

#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9388237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爱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晓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晓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颖	20230503533000000007	BH038921	张颖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921	张颖
俞晔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4959	俞晔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1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2 -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
6 结论.....	- 92 -

## 附表:

-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1、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2、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3、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6、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7、 厂区总平图及各厂房平面布局图;
-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 1、 部分原辅料 MSDS
-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3、 项目聚碳酸酯树脂不含卤素烃证明文件
- 4、 现有项目批文、验收文件及登记回执
- 5、 噪声检测报告
- 6、 污水入网办理、安全风险辨识、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			
项目代码	2411-330402-89-02-972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晓冬	联系方式	13967356686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4 分 43.482 秒，北纬 30 度 41 分 59.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718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718	
环保投资（万元）	176	环保投资占比（%）	6.48	
施工工期	2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7.339 亩（约 51559.59m <sup>2</sup> ）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表 1-1 专项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外购 PC 树脂不含卤素氯，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氯甲烷	否	

情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b>注：</b>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名称：《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p> <p>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24〕415 号，2024 年 11 月 4 日</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规划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总体规划（2010年-2030年）：</b></p> <p>（1）规划概况</p> <p>新丰镇位于沪杭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连接线、乍嘉苏高速公路所围合的三角区域内，距沪杭高速公路十八里桥出入口6公里，距离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连接线平湖出入口9公里。2010年为促进新丰镇城乡统筹，优化城乡空间结构，保护优势耕地和生态资源，形成了城镇紧凑、有序，乡村开敞、生态的城乡空间布局。同时，结合“两新”工程的推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制定了《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总体规划（2010年~2030年）》。规划区范围为新丰整个镇域，总面积65.25平方千米。</p> <p>（2）规划目标</p> <p>“产城融合示范镇、新兴产业领先镇、宜商宜居新市镇”，全力打造现代田园小城市。</p> <p>（3）总体发展战略</p> <p>转型升级战略：转变小城镇的传统发展与建设模式，在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试点政策的引导下，按照小城市的建设理念与标准，完善城镇产业功能，积极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现代服务业的比重与层次，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高效农业协同发展转型。</p> <p>功能培育战略：围绕“特钢”、“特纤”两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在壮大特钢物流的基础上，通过招商引资，培育区域性分拨配送物流产业，奠定区域物流中心的基础；围绕小城市发展目标，结合自身的产业特点和消费人群，培育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进一步吸引新兴产业和周边城市消费人群进入，提高城镇的集聚与辐射能力。</p> <p>文化传承战略：秉承文化造城的理念，通过水乡文化、汉塘文化与特钢文化等多种文化类型的融合与交流，把特钢的硬朗和水乡柔美结合起来，建设具有高度识别性的城镇中心，塑造具有浓郁文化特色和活力的城镇氛围。</p> <p>空间整合战略：一方面整合城乡空间，引导乡村地区产业和人口向城镇集中，另一方面研究新丰产、城、园融合发展的新</p>
--	---

型空间模式，将不同空间类型有机结合和联系在一起，创造出清晰、具有活力并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城镇空间体系。

#### （4）产业发展思路

优先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树立更大区域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重点是新丰的特钢、特纤和生姜产业；继续保持以先进制造业为产业龙头，加强与嘉兴工业园区的产业协作和互补，积极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促进工业产业层次的提升；在完善以特钢为代表的工业物流的基础上，重点培育以分拨配送为主要类型的区域性物流，塑造成新丰未来的核心区域功能；注重三次产业的协同发展，尤其是要进一步完善与提高现代服务业产业，提高城镇的产业活力。

#### （5）域城乡空间结构规划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为“一镇两区”。

一镇：指新丰新市镇，行政、服务、产业和生活的重点承载区。

两区：包括现代高效农业区和都市田园景观区。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一次两轴六组团”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主：面向新 07 省道的现代新市镇中心。

一次：老镇文化商贸中心。

两轴：双龙路发展轴和人民路-新阳路发展轴。

六组团：分别为特钢组团、新兴产业组团、商贸物流组团、市场物流组团、丰北生活组团和丰南生活组团。

#### （6）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及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333），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南湖区新丰总体规划的要求。

**规划名称：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规划方案概述：**

**规划范围：**

规划对象：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

规划范围：北至平湖塘—西塘桥港—新丰镇界，西至亚太路，南至科技大道，东至伍子塘—妙峰路，总面积 29.0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其中基准年为 2022 年。

**规划分区**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共划分为四个区块，其中核心区块规划面积 6.13 平方公里，科技城区块一规划面积 11.68 平方公里，科技城区块二规划面积 3.78 平方公里，新丰区块规划面积 7.49 平方公里。

**规划规模**

至 2027 年，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0.12 万，园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1892.3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 1809.1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 83.20 公顷。

至 2035 年，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0.51 万，园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1945.12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 1860.8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 84.34 公顷。

**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三轴一廊、一核五片四点”的结构。

三轴：分别为广益路-新大路智能制造发展轴、科技大道市域协同联动轴和亚太路创新成果转化轴。

一廊：依托平湖塘沿线绿地、沪杭交通廊道以及农林用地打造片区之间的生态廊道。

一核：嘉兴科技城科技创新核心。

五片：分别为创新成果转化片区、微电子产业片区、生命健康产业片区（包括嘉兴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和智能装备产业片区。

四点：指位于四个产业片区内的产业邻里中心。

#### **功能定位：**

**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集聚高地。**以南湖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生态园为建设载体，联动微电子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打造产业链条完善、创新资源高度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的产业绿谷。其中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打造为以生物医药为核心，化工新材料为支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智慧、绿色化工产业集聚区。

**智能装备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南湖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园为建设载体，高标准引进国内外智能制造企业，打造以工业机器人和高端特钢为主导，智能化精密元器件和智能仪器仪表为支撑的智造园区。

**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主要平台。**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强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创新引领作用，激发南湖开放创新基础优势，引进国内外工业领域实验室、创新平台，建立科研院所与企业供需匹配平台，加强创新资源在企业间的流动，助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 **产业定位**

#### **产业功能分区：**

积极联动嘉兴科技城板块，与嘉兴科技城共同打造为嘉兴市层面“研发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承载片区。

**沪昆高速以西科技城片区**重点布局“研发+制造+孵化”功能，通过整合利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等优质科创资源、辐射引入前沿产业项目，打造为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性平台。

沪昆高速以东核心区块、科技城区块一、科技城区块二和新丰区块重点布局“先进制造”功能，结合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生态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园和南湖高新区化工园区产业体系需求，预留总部大型智造空间、专精特新企业育成空间，配置产业邻里、人才公寓等产业综合配套空间。

**产业发展策略：**

**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开展精准招商和科学招商，对接长三角产业配套链的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壮大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龙头的“1341”产业结构。推动平台产业集群化发展，以2个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建设为主抓手，推动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向开发区（园区）集聚，培育一批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做大做强企业主体。**围绕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引导龙头企业集聚发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制造、协同创新，构建新型产业创新生态。以培育本土企业总部和引进省（境）外企业总部为抓手，打造总量大、能级高、环境优的总部经济发展高地。

**集约配置资源要素。**将资源要素重点向整合后的开发区（园区）倾斜，引导和支持大产业、大项目向重大平台集聚，土地、能源、资金、排放权等要素资源向重大平台倾斜。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投资项目要符合“标准地”要求。完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平台项目建设。

**产业体系：**

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核心引擎产业，大力培育智能装备、生命健康和新型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改造化工、特钢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1341”现代产业体系。

**用地布局：**

规划远期（2035年）总用地面积为2908.5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945.12公顷，占规划总面积的66.88%；非建设用地面积963.44公顷，占规划总面积的33.12%。其中：

(1) 工矿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291.1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66.38%。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253.33 公顷，主要位于创新成果转化片，满足科创型企业用地需求；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783.92 公顷，主要位于微电子产业片区、生命健康产业片区和智能装备产业片区，满足智能制造企业用地需求；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253.89 公顷，主要位于生命健康产业片区内的化工集聚区和智能装备产业片区，满足化工企业和高端特钢企业用地需求。

(2) 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46.2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2.38%。

(3)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 20.2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1.04%。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0.04%。

(5)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20.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1.08%。

(6) 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50.7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18.03%。

(7)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9.6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1.01%。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95.2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10.04%。

(9) 特殊用地布局

规划特殊用地 0.0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0.01%。

(10) 水域布局

规划陆地水域 250.51 公顷，占规划城乡用地比例 8.61%。

(11) 农林用地布局

规划农林用地 712.93 公顷，占规划城乡用地比例 24.51%。

远期规划范围内有 953.61 公顷在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外，其中约有 84.32 公顷（非永农的农林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主要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现状已存在）、港口码头用地（后期相关项目实施时拟通过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批取得）、农村服务设施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和绿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铁路、公路及城市道路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约有 869.29 公顷现状为农用地和水域，本次规划保持用地性质不变，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要求暂不实施开发。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片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及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333），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实施后，三废和噪声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在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进行总量调剂，符合

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项目符合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的空间准入标准、产业准入和行业准入要求等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应要求。具体详见表1-2。

表1-2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说明		
		生态空间清单						
1	空间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功能区块	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3，经对照分析（详见表1-3），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3	绝大部分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大部分特钢产业片区	详见表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符合。项目进行箱包生产，未列入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区块（与生态管控清单一致）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智能装备产业片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①《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措施要求不符合的行业；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淘汰类项目； ③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且不属于为主导产业配套的三类工业投资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	/		石棉、石墨、碳素、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特种水泥除外）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C311 炼铁、C312 炼钢、C314 铁合金冶炼			/	/			
金属制品业 C33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漆绿岛项目除外）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	/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仅用于去除金属零部件表面氧化皮的酸洗工艺、酸洗项目（为产品制造配套项目除外）	铅蓄电池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限制类项目			
			限制准入类产业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	/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2911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2912、2913、2914、2915、2916、2919，配套工序除外）	/	合成革、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	
					292 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性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性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	厂区内无配套炼铁、炼钢工序的独立烧结、热轧生产线	/	
2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8665-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恶臭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工业炉窑等废						符合。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贡献值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p> <p>废水：纳入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石油化学企业、合成树脂及化纤加工企业和无机化学企业废水纳管分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物制药类企业排放废水执行《浙江省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1和表2标准；化学合成制药类企业排放废水中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等特征污染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其他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制革及皮毛加工企业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涉及电镀(包括阳极氧化)的企业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含酸洗工艺企业(不含电镀企业)工业废水中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相应标准；钢铁企业经预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一般企业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p>								
3	总量 管 控 清 单	<b>总量管控限值</b>								符合。本次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清单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82 t/a，挥发性有机物3.094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b>COD<sub>cr</sub></b>	<b>NH<sub>3</sub>-N</b>	<b>SO<sub>2</sub></b>	<b>NO<sub>x</sub></b>	<b>颗粒物</b>	<b>VOCs</b>			
		684.687	81.258	273.019	726.338	611.600	967.684	625.8773	36305	
4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清 单	<b>环境质量标准</b>								符合。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GB3095-2012中无规定的特殊大气污染物，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或其他国内外相关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5	行 业 准 入 标 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符合。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相关文件要求。
		遵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其中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产业目录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6		<b>类别</b>	<b>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b>			<b>意见建议</b>			<b>符合性说明</b>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规划区内企业产出效益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且企业之间上下游关联度不大，尚未形成产业链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 化工园区现状产业相对单一，化工产业的税收贡献较大，但对新兴产业的引入有一定的制约，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偏大。	通过本次规划深化整合提升，着力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对部分小而散的企业进行逐步腾退、转型，积极引进与高端要素企业。积极推进微电子产业平台建设，加快生命健康微电子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等企业项目落地，构建技术研发、创业孵化、终端制造、产品应用等完善的产业体系，在园区产业项目招引中，有针对性引入化工、特钢及微电子产业项目，增强上下游产业企业关联度。	符合。本项目符合该区块的产业结构导向。
		空间布局	由于历史原因，已开发部分用地布局较为混杂。沿平湖塘工业企业较多、杂，污染企业未明显退让河道；园区内老 07 省道南侧企业前店后厂现象较为普遍。	要求开发区加快制定平湖塘沿岸企业逐步搬迁、腾退计划，加强政府引导，有序完成用地布局的调整；逐步对规划园区内老 07 省道南侧企业周边村户进行拆迁，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发展升级。	
		部分企业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域，附近敏感点居民易受到工业企业噪声、粉尘、恶臭等污染的影响，信访投诉件较多，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要求开发区加快制定工业、居住混杂区域逐步搬迁、腾退计划，通过科学规划和空间整合，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交通优化和智能物流，以及城市更新和土地资源利用可以更好地实现工业、商业和居住混杂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and 协调发展。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	规划区沪昆高速以东的污水汇至南湖区工业污水厂处理，目前南湖区工业污水厂仅完成低浓度污水处理线的阶段性验收。	①结合“五水共治”，加快区域河道整治及污水纳管工作。 ②加大规划区内工业企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重复用水率。 ③加快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整体工程的验收，进一步缓解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的运行压力。	符合。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承诺在投产前进行污水入网办理，后续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质量与生态状况调查，2022 年，嘉兴市市控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地下水监测，区域内地下水有部分因子超标，已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①结合“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等工作，加快排污管网的检查和修复工作，完善清污和雨污分流系统。做好土地硬化等防渗、防漏措施，污水管网、危废仓库等定期检修，不得向周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避免地下水水质进一步恶化。 ②加快开发区分散居民的集中安置工作，加快生活污水截污及污水管网建设工作。 ③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升水环境水质。 ④涉及中水回用的企业应加强监管，确保回用水水质，有效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 ⑤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园区现状农居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率，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符合。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根据《2022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湖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 <sub>3</sub> ）。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南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一系列文件的精神要求，持续深入工业烟粉尘、VOCs、氮氧化物等废气治理工程：（1）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建设治气公共基础设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等工作，建立长效机制。（2）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3）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p>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大气环境信访是信访最多的类别。园区内部分企业在废气收集、治理等方面仍旧存在不规范问题，导致恶臭异味投诉较多。</p>	<p>①结合环保管家工作，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②加大对部分距离居民区较近、废气排放较大的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点的影响。 ③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废气治理力度，集中开展臭气污染物治理专项行动。</p>	
			企业污染防治	<p>部分企业存在三废处置不规范、生产车间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或者已不能符合现有的环保要求的问题。部分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不合理，收集率和处理率不高，不能达到浙江省相关行业 VOCs 整治规范要求；废水集输设施液面裸露，未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污水站恶臭去除效率不稳定；危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存在未对危废粘贴标签、未分类堆放、堆放间距不够、地沟及集水池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部分企业还在使用等离子、光催化等低效废气处理措施，未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改造。</p>	<p>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力度，加大对三废处置设施无故停用、不规范设置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①保障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容量、防腐等设置规范，产品和原料等堆放整齐，废气和滴漏液收集系统完善。 ②结合园区提升方案，提升现有企业的装备水平，提升开发区内企业的废气收集措施，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举措，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加强调配间的废气收集效率。 ③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淘汰低效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④推进 VOCs 整治、恶臭整治工作，定期开展臭气自主检测，提升园区内现状企业的 VOCs、恶臭废气治理水平。 ⑤加强对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的维护和监管，对裸露液面强化废气收集治理。针对污水站恶臭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提升，由于氨具有极强的溶于水性，建议生化池加盖密闭并增加水喷淋、碱喷淋等措施提高氨气、硫化氢的净化效率。 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整改。</p>	符合。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	<p>开发区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建议管委会及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依法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评报批手续；（2）通过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受理和审查“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将所有建设项目依法纳入环境管理，为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提供保障。</p>	符合。企业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p>规划区域内化工集聚区已编制《南湖区化工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规划区域内除化工集聚区外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同时规划区域缺少园区级别的应急池、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设施，应急能力、应急资源配备等有待加强。三级防控体系尚未完全建成，且未实现封闭式管理。</p>	<p>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优化区域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结合开发区智慧化建设，构建开发区内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并将事故废水防控体系纳入系统平台管理，作为开发区事故综合应急处置能力的组成部分，为开发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保障。要求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快配套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快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p>	符合。企业现有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符合性说明	
6	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规模与结构		依据《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近期建设用地 1892.30 公顷，其中约有 83.16 公顷在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远期建设用地 1945.12 公顷，其中约有 84.32 公顷在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近、远期均涉及部分建设用地超出三区三线范围，因此本次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暂不实施开发，建议本规划在用地性质和用地指标上需进一步加强与三区三线、嘉兴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以加强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性质和指标上的指导。	符合。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规划布局	根据气象资料，嘉兴主城区将位于开发区的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平湖塘以北东方特钢东侧区块①、新大线以北妙峰路以西区块②、新大线以北微电子产业片区东边界以西区块③、金平湖大道以北兴业路以西区块④、智能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区西部边界⑤、新恒泰公司区块⑥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但其周边均紧邻规划住宅用地或现状居民点。	建议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布局，临近居民点一侧的产业应以轻污染为主，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微电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与居民点之间的有效分隔，确保人居环境安全。针对涉恶臭异味企业，应优化企业布局，从开发区企业布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上进行优化，与周边居民区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区域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及监管。	符合。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厂界四周设有防护绿带；产污生产车间远离周边居民点，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防治	/	南湖经济开发区微电子产业片区、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内现状尚有部分零散居民点。	该区块内的零散居民点应在开发建设前完成搬迁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控制距离进行开发建设。	符合。企业应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加快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并加强重点防控道路导流槽、园区级初级雨水池及应急池的建设。	不涉及
			/	/	加快推进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统筹推荐开发区智慧化数字化平台建设。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 号），属于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见附图 2。

#### 1.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附图 3），本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 1.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7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

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监测结果，除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随着“污水零直排”等工作的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从事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的生产，对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的存放等处理设施设置好防渗、漏液收集装置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0 亿立方米和 9.2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即分别低于 41.50 立方米/万元和 21.07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新增年用水量为 70016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征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1.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编制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3)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所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产污生产车间与居民点有一定距离，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项目对居民影响较小。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b>序号</b>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b>序号</b>	<b>环境风险防控</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定期评估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按环评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b>序号</b>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积极配合，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区域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b>1.2.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b></p> <p><b>第十五条：</b>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p>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及相关器械的生产，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第十五条的要求。</p> <p><b>第十七条：</b>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p>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第十七条的要求，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p> <p><b>第十九条：</b>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根据项目能评报告，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第十九条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p> <p><b>1.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b></p> <p>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距离运河河岸约13km，不属于运河河岸2km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符合性分析。</p> <p><b>1.2.5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b></p>
---------	--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利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厂房进行生产，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 2.企业应当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 3.项目利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 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项目利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企业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建议配备管网排查设施。 3.企业将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1-4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相关内容。

### 1.3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嘉兴市臭氧污染

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对应整治要求和符合性分析见表1-5~表1-11。

表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注塑、挤出、吸塑、造粒、破碎等易产生废气工序主要位于厂区西侧的生产厂房2-1和4-1，距离东侧及南侧居民宅楼较远，且根据查阅资料，嘉兴市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废气产生工序不属于厂区上风向位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原料均为新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造粒工序增韧剂密闭存放。	是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是
		废气收集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原料均为新料，项目注塑、挤出、吸塑、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要求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是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挤出、吸塑、造粒工序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是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	是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废气治理		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注塑、挤出、吸塑、造粒工序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是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原料均为新料，项目注塑、挤出、吸塑、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是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注塑、挤出、吸塑、造粒工序废气可达标排放。	是			
		内部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应按要求，实施管理。	是		
	15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7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18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b>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b>							
	<b>源项</b>	<b>检查环节</b>	<b>检查要点</b>				<b>企业情况</b>	<b>是否符合</b>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采用凹印油墨，初始状态下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整, 助力绿色发展		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项目胶水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乙醇进行印刷设备清洗, 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含量限值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 属于绝大部分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大部分特钢产业片区,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减少过程泄漏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项目凹印油墨、稀释剂、UV 油墨、胶水等密闭保存, 在密闭空间内使用; 印刷车间整体密闭, 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集气,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注塑、挤出、吸塑、印刷等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85%。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旁路排放。	符合
<b>表 1-7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b>					
	序号	实施计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b>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项目采用凹印油墨，初始状态下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项目胶水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推进升级改造。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VOCs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	
	2	<b>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b>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4）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项目采用凹印油墨，初始状态下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项目胶水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	符合
	3	<b>3.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b>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年3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VOCs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VOCs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VOCs组物质减排。	本项目进行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生产，不属于化工类企业及项目	不参照
	4	<b>4.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b>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年3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项目采用凹印油墨，初始状态下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项目胶水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	
5	<b>5.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b>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6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2025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4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不参照
6	<b>6.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b>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A、B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8%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4%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到2024年，重点城市力争12%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8%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到2025年，重点城市力争15%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10%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应的标准；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在后续生产中完成废气例行监测，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7	<b>7.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b>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	项目不属于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参照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表 1-8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p>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p> <p>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p>	<p>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2、项目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项目采用凹印油墨，初始状态下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项目胶水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采用乙醇进行印刷设备清洗，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含量限值要求。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p>	符合

			附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1.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吸附后句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9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整体	具体环节	具体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进行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 / 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 / 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 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	项目采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构， 加速 能源 低碳 转型	低碳 能源	立方米左右。		
	严格 调控 煤炭 消费量	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项目采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加快 推动 锅炉 整合 提升。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 / 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项目采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锅炉、煤炭使用	不参照
	实施 工业 炉窑 清洁 能源 替代	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采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优化 交通 结构， 提高 运输 清洁 化比例	大力 推行 重点 领域 清洁 运输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项目原料均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并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	符合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 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 以上。	项目不涉及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不属于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	不参照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	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矿山类项目	不参照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采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项目采用凹印油墨，初始状态下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项目胶水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不参照

			<p>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采用乙醇进行印刷设备清洗,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含量限值要求。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p>	
	深化VOCs综合治理	<p>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项目采用凹印油墨,初始状态下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项目胶水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采用乙醇进行印刷设备清洗,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含量限值要求。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p>	不参照
	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	<p>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p>	<p>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项目均采用电能进行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p>	符合

表 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 (印刷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油墨初始状态下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无水乙醇等 VOCs 物料均密闭存储；项目油墨调配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调配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印刷工序结束后将剩余的油墨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口外，其余须密闭；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按要求采用桶装、袋装收集后密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布局较为合理，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按要求采用桶装、袋装收集后密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仅产生少量异味废物，要求企业对危	符合

			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印刷生产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污染预防及末端治理技术，并按要求建立台账，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3 年	符合

表 1-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采用水冷技术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挤出工序上方及投料部设立集气罩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挤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1.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2.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要求企业对设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1.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2.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拆包投料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挤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注塑、吸塑工艺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6	环保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	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污染预防及末端治理技术，并按要求建立台账，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3 年

		<p>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p> <p><b>1.4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b></p> <p><b>1.4.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p> <p>（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建设项目位于南湖区新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3)，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吸塑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印刷废气、投料、搅拌、破碎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 1.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12。

表 1-12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章节 4）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p> <p>现有项目存在少量环保问题，本次项目实施后要求将挤出、注塑、吸塑、造粒、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为高效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等高效处理工艺；对造粒、投料、破碎等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理；按现行要求进行标识标牌的设置；根据新的危废标准和标志规范文件，对危废仓库进行标志标识更新工作</p>	符合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项目资料属实、内容完整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a)项目由来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吉仕箱包有限公司，本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箱包的出口型企业，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凭借十几年专业从事箱包生产的成功经验，集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和拥有一批专业设计开发及模具制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不断的开发和生产新的箱包款式品种投放市场。

企业于2011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南环备案[2011]4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由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于2019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只PC拉杆箱、50万只PP拉杆箱、36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19]1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于2020年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伴随着高铁、飞机等交通运输方式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行李箱包越来越成为人们出行的必备之物，随着市场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改变，顾客对于较重的铝镁合金箱的需求日益减小，对于更方便出行的PC等智能行李箱的需求日益增大，因此企业计划增加产品种类并调整箱包类别占比，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

### b)环评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具体见表2-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表2-2。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内容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属于其他，不是仅分割、焊接、组装，应编制报告表。
----------------------	------------------------------	--	---	----------------------------

综上，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	------	------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项目年产量小于 1 万吨，应为登记管理。
-----------	------------------	---	----	----------------------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应为登记管理。
----------------------	-------------	-------------	-----	-----------------------------------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110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
表面处理 1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综上，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c)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区	厂房 2 1-4F: 1F: 布置为印刷、裁剪车间; 2-4F: 布置为针车、裁剪车间。	项目主要分两部分推进, 一是新建生产厂房, 并投入相应的设施设备、硬件、软件等"布局智能化生产车间; 二是在现有地块内实施全厂智能化提升改造, 拆除旧厂房, 并新建二、三、四、五号厂房, 实现生产线更新和智能化升级改造。
		厂房 2-1 1-4F: 1F: 板材挤出、造粒、破碎、吸塑; 2-4F: 吸塑、车缝、组装。	
		厂房 4-1 1-4F: 1F: 注塑、冲压、折弯; 2-4F: 装配。	
		厂房 4-2 布置为立体仓库	
		厂房 6 1-4F: 1F: 板材挤出、吸塑锯边、冲压折弯; 2-4F: 装配。	
		厂房 8 1-3F: 1F: 原料仓库; 2-3F: 装配、车缝。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内办公楼。	/
	食堂	位于厂区内食堂。	/
	住宿	位于厂区内员工倒班宿舍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 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企业原有一台 1000kVA 和一台 630kVA 的变压器,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需变压器容量 4000kVA, 淘汰原有的两台变压器, 新增 SCB18-2000/10 变压器 2 台。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海。	纳管满足 GB8978-1996 要求 (氨氮执行 DB33/887-2013), 尾水排放满足 GB18918-2002、DB33/2169-2018 要求。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排放限值
		项目 50%挤出废气和吸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造粒挤出废气和剩余 50%挤出、吸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	

建设内容

			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DA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综合楼屋顶排放 (DA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项目造粒工序投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位于 8 号厂房 1F 南侧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位于 2-1 号厂房 1F 东侧, 面积约 35 m <sup>2</sup>	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	/
	化学品仓库	位于 2-1 号厂房 1F	/
	原料储存	位于各生产车间内。	/
	成品储存	位于厂区内立库和厂房 5、厂房 3。	/

#### d)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台/套					
			现有产能	变化量	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		
1	智能行李箱	PC 行李箱	8-30 寸	750000	+900000	1650000	1650000	
2		ABS 行李箱	8-30 寸	1000000	-670000	330000	330000	
3		PP 行李箱	8-30 寸	500000	-170000	330000	330000	
4		铝镁合金箱	8-30 寸	360000	-195000	165000	165000	
5	其他产品	特殊包装箱	8-300 寸	0	+175000	175000	175000	
6		塑料加工制品 (装饰件)	/	0	+175000	175000	175000	
7		箱包配件	拉杆		0	+700000	700000	700000
8			轮子		0	+700000	700000	700000
9			塑料配件		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			金属配件		0	+350000	350000	350000

#### e)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表 2-5。

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	单位	现有实际	本次新增	全厂合计	
1	注塑单元	熔融、挤出	注塑机	/	台	12	+8	20	
2			挤出生产线	/	条	6	+10	16	
3		吸塑	吸塑机	/	台	20	+10	30	
4		破碎	粉料生产线	/	条	0	+2	2	
5			粉碎机	/	台	4	+4	8	
6		干燥	烘箱（干燥机）	电加热	个	4	0	4	
7	造粒	造粒	造粒生产线	/	条	1	+2	3	
8	挤出	挤出	铝棒挤出生产线（含一台电加热炉、一台铝棒挤出机）	/	台	0	+2	2	
9	热处理单元	热处理	时效炉	/	条	0	+1	1	
10	印刷	凹印	印刷生产线	/	条	1	0	1	
11		打标	UV 打印机	/	台	0	+2	2	
12	机加工	切割	自动锯边机	/	台	0	+20	20	
13			切断机	/	台	0	+3	3	
14			切布机	/	台	3	0	3	
15			切纸机	/	台	1	0	1	
16			线割机	/	台	1	0	1	
17			激光切割机	/	台	1	+1	2	
18			车床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	四轴	台	1	+7	8
19		数控加工中心		三轴	台	0	+12	12	
20		车床		/	台	1	0	1	
21		磨床		/	台	1	0	1	
22		铣床		/	台	2	0	2	
23		弯框机		/	台	0	+1	1	
24		折弯机		/	台	15	0	15	
25		缝纫机		/	台	178	0	178	
26		冲压		冲压机	/	台	29	0	29
27				四柱液压机	/	台	6	+2	8
28		钉针	钉针机	/	台	5	0	5	
29		铆钉	铆钉机	/	台	63	0	63	
30		焊接	焊接	碰焊机	/	台	1	0	1
31		钻孔	钻孔	摇臂钻	/	台	1	0	1
32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50t/h	台	2	0	2
33		其他	打标	激光雕刻机	/	台	1	+3	4

建设内容

34	公用单元	生产加工	电火花机	/	台	1	0	1
35		生产加工	电脉冲机	/	台	1	0	1
36		试样	3D 打印机	/	台	0	+6	6
37		空气压缩	空压机	/	台	12	-6	6
38		抽真空	真空泵	用于包装等工序	台	9	-3	6
39		生产	空调、照明、办公	全厂重建期间进行同步更新改造	套	1	0	1
40		行车	/	套	2	0	2	
41	智慧仓库系统	/	套	0	+1	1		

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注塑机/挤出机，采用自动化控制组装生产线，生产效率较高，能耗低。公用设备主要是变压器、空压机、多联空调等。公用设备选型时选择先进的、节能环保型设备，降低项目能耗。

### f)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种类	名称	数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计量单位
			原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量			
1	原料	PC	1000	750	3800	+2800	吨包	10	t/a
2	原料	ABS	5000	3750	1600	-3400	25kg/包	10	t/a
3	原料	PP	1500	1125	1000	-500	25kg/包	10	t/a
4	原料	色母	0	0	200	+200	25kg/包	5	t/a
5	原料	铝合金	740	555	400	-340	散装	10	t/a
6	原料	不锈钢	200	150	200	0	散装	5	t/a
7	原料	铝棒	0	0	200	+200	散装	5	t/a
8	原料	模具钢	0	0	50	+50	散装	5	t/a
9	原料	PC 板材	0	0	1000	+1000	散装	10	t/a
10	原料	纺织品	350	263	2000	+1650	散装	20	万米/年
11	原料	缝纫线圈	0	0	20	+20	散装	2	t/a
13	原料	灰纸板	26.1	20	30	+3.9	散装	3	万张/年
14	原料	胶水（A、B 组份 1:1 配比）	0	0	0.5	+0.5	25kg/桶	0.05	t/a
15	原料	PC 膜	450	338	450	0	散装	5	t/a
16	原料	油墨	8	6	2	-6	25kg/桶	0.3	t/a
17	原料	油墨稀释剂	0	0	1	+1	25kg/桶	0.1	t/a
18	原料	无水乙醇	0.1	0.08	0.1	0	25kg/桶	0.025	t/a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9	辅料	UV 油墨	0	0	0.1	+0.1	25kg/桶	0.025	t/a
	20	辅料	3D 打印原料	0	0	0.5	+0.5	散装	0.05	t/a
	21	辅料	拉杆	311	233	195	-116	散装	2	万副/年
	22	辅料	轮子	1044	783	780	-264	散装	2	万只/年
	23	辅料	手把	672	504	500	-172	散装	5	万只/年
	24	辅料	号码锁	191	143	248	+57	散装	2	万组/年
	25	辅料	边锁	311	233	48	-263	散装	1	万套/年
	26	辅料	皮条	250	188	250	0	散装	2	万米/年
	27	辅料	商标	161	121	200	+39	散装	2	万只/年
	28	辅料	纸箱	161	121	248	+87	散装	2	万只/年
	29	辅料	切削液	0	0	0.4	+0.4	25kg/桶, 与水 1:20 配比使用	0.025	t/a
	30	辅辅	线切割液	0	0	0.2	+0.2		0.025	t/a
	31	料料	电火花加工液	0	0	0.2	+0.2		0.025	t/a
	32	辅料	机油	0	0	0.51	+0.51	170kg/桶	0.17	t/a
	33	辅料	MBS 增韧剂	0	0	300	+300	25kg/袋	2	t/a
	34	辅料	塑料配件	0	0	195	+195	散装	2	万套/年
	35	辅料	五金配件	0	0	230	+230	散装	2	万套/年
	36	辅料	其他配件	0	0	335	+335	散装	2	万套/年
	37	辅料	智能配件	0	0	100	+100	散装	2	万套/年
	38	辅料	抹布	0	0	1	+1	散装	0.01	t/a
	39	辅料	包装材料	0	0	20	+20	散装	1	t/a
40	辅料	水	56351	42263	70016	+13665	/	/	m <sup>3</sup> /a	
41	辅料	电	907	680	1656.39	+749.39	/	/	万 kwh/a	
注：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辨识承诺见附件 2。										

表 2-7a 本项目胶水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范围 (%)
胶水	组份 (A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70
	甲基丙烯酸	0-10
	过氧化氢异丙苯	2-1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20

建设内容		组份 (B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70		
		甲基丙烯酸	5-30		
		丁腈橡胶	10-20		
		促进剂 ETU	1-10		
	注：根据企业提供胶水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项目所用胶水 VOC 含量为 154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1 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脂类-其他” VOCs 限量值≤200g/kg 限值要求。				
	<b>表 2-7b 本项目凹印油墨主要成分一览表</b>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范围 (%)	环评取值
		凹印油墨	颜料	20-40	30
			合成树脂	10~30	20
			乙酸乙酯	10~30	20
			乙酸丙酯	10~30	20
			异丙醇	5~15	10
	注：根据企业提供凹印油墨 MSDS 成分报告，项目凹印油墨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5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中“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75% 限值要求。				
	<b>表 2-7c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主要成分一览表</b>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范围 (%)	环评取值
		凹印油墨稀释剂	丁酮	70~85	77.5
			异丙醇	5~10	7.5
			无水乙醇	5~10	7.5
			醋酸异丙酯	5~10	7.5
	<b>表 2-7d 本项目 UV 油墨主要成分一览表</b>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范围 (%)	
		UV 油墨	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41~45	
			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33.5~35	
			聚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15~16	
			光敏引发剂	5.5~6	
	助剂		1~2		
注：根据企业提供 UV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项目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10% 限值要求。					
<b>表 2-7e 物料的理化性质</b>					
	序号	材料	理化性质		
	1	无水乙醇	是指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是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一般情况下称浓度 99.5% 的乙醇溶液为无水乙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无水乙醇 VOC 含量约为 785g/L，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限值要求		
	2	MBS 增韧剂	就是俗称的 MBS 树脂。MBS 树脂可以在增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持透明性，同时与其它抗冲改性剂相比，在同等加入量情况下，还可以更大幅度地提升制品的韧性，因而广泛用于工程塑料的加工应用过程中。		

### g)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造粒砂滤+活性炭反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等。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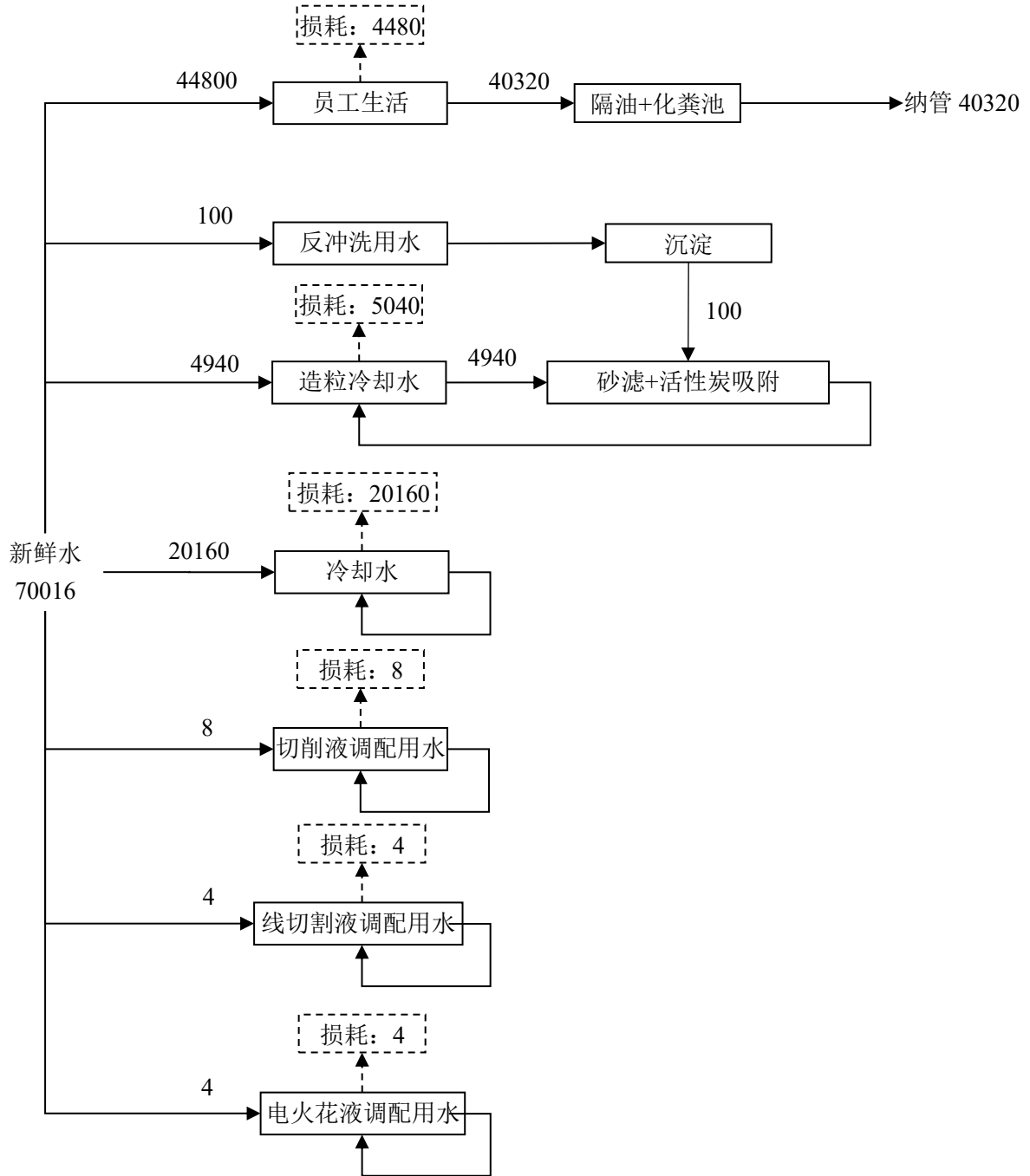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 h)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650 人，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增加至 1000 人，日常生产实行 24 小时生产，年工作时间 350 天。本项目设有两个食堂用于员工就餐；员工倒班宿舍依托厂区内现有宿舍楼。

### **i)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 **(1) 周边概况**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4。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情况如下：东侧隔河流为沿街商铺、嘉兴德立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夏家小区；南侧隔河流为陆家浜居民点；西侧紧邻浙江弗莱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新大路为亚至特材、嘉兴世龙运输设备部件有限公司等。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6。

####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利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厂房 2 一层布置为印刷、裁剪车间；2-4 层布置为针车、裁剪车间；厂房 2-1 一层布置为板材挤出、造粒、破碎、吸塑车间；2-4 层布置为吸塑、车缝、组装车间；厂房 4-1 一层布置为注塑、冲压、折弯；2-4 层布置为装配车间；厂房 4-2 为立库；厂房 6 一层为板材挤出、吸塑锯边、冲压折弯；2-4 层为装配车间；厂房 8 一层为原料仓库；2-3 层为装配、车缝车间；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内立库和厂房 5、厂房 3；办公区、样品组装位于厂区内综合办公楼；食堂分别位于综合办公楼和厂区内东北侧食宿楼；倒班宿舍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宿舍楼；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8 号厂房 2F 南侧；危废暂存区位于 2-1 号厂房 1F 东南侧；环保设备在对应车间就近位置布设。项目设备布置便于生产，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2-2~2-5，  
**塑料箱包、塑料配件等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烘干：**利用烘箱（采用电加热）对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主要原因为加工过程中，原材料会接触到高温高压的环境，如果原材料中含有水分，会在高温下汽化，产生气泡等缺陷，从而影响到制品的质量。而且吸水的材料烘干后会变脆，容易开裂，因此烘干原材料是必要的步骤。



**时效处理：**利用时效炉对挤压成型后的铝型材进行时效热处理，主要目的是消除铝型材工件的内应力，稳定工件的尺寸和显微组织，从而改善机械性能。

**机械加工：**利用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对时效热处理加工后的铝型材进行加工，以得到所需的金属配件形状。

**表面处理：**该工序外协处理。

**纺织品配件生产工序：**

**裁剪：**对外购的纺织品进行裁切加工，以便后续加工使用。

**缝纫：**利用缝纫机将裁切后纺织品采用缝纫线圈进行缝纫成型，用于后续成品塑料箱包组装。

**打标：**利用 UV 打印机对部分成品塑料箱包进行打标处理。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后放入仓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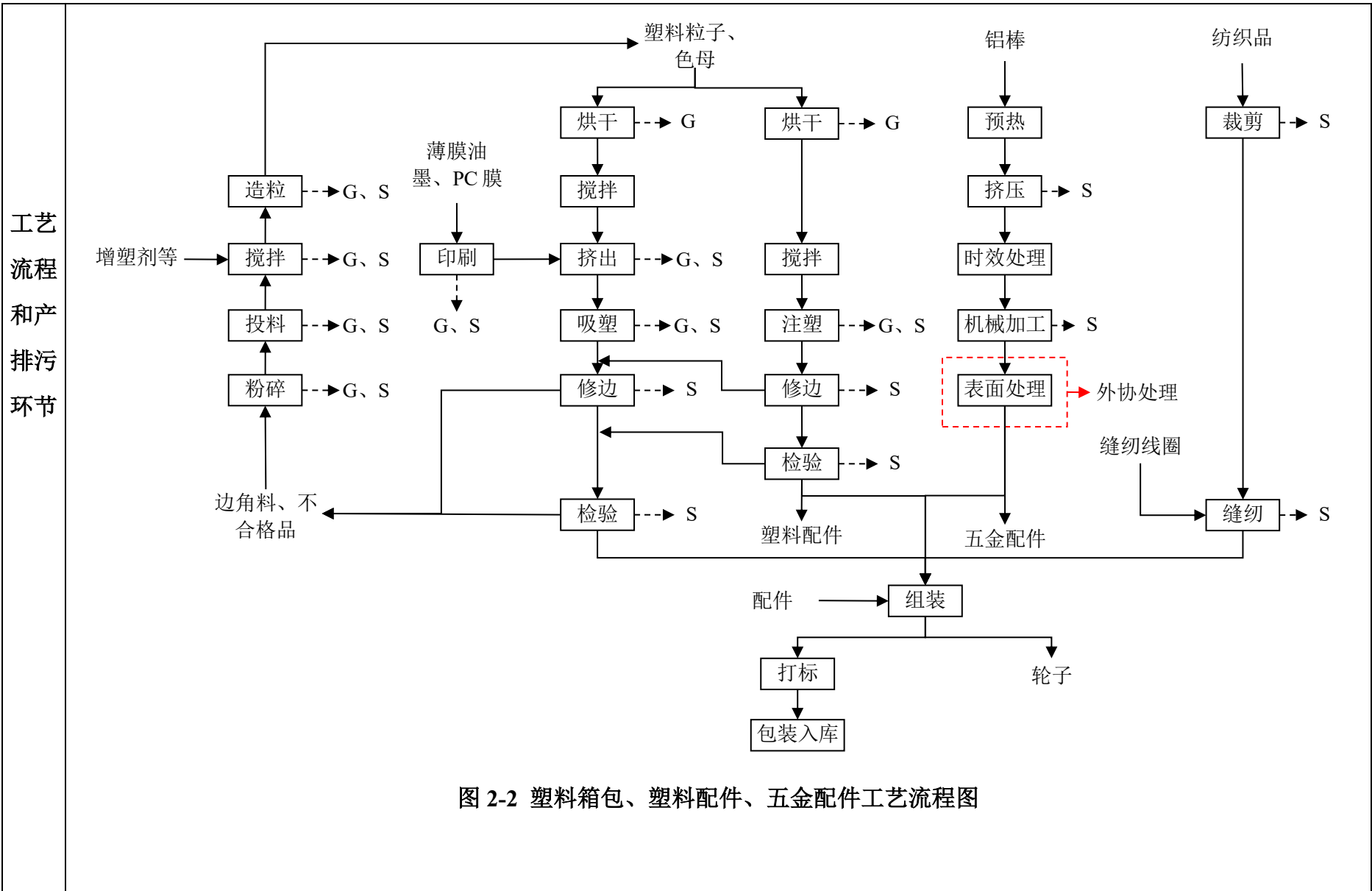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箱包、塑料配件、五金配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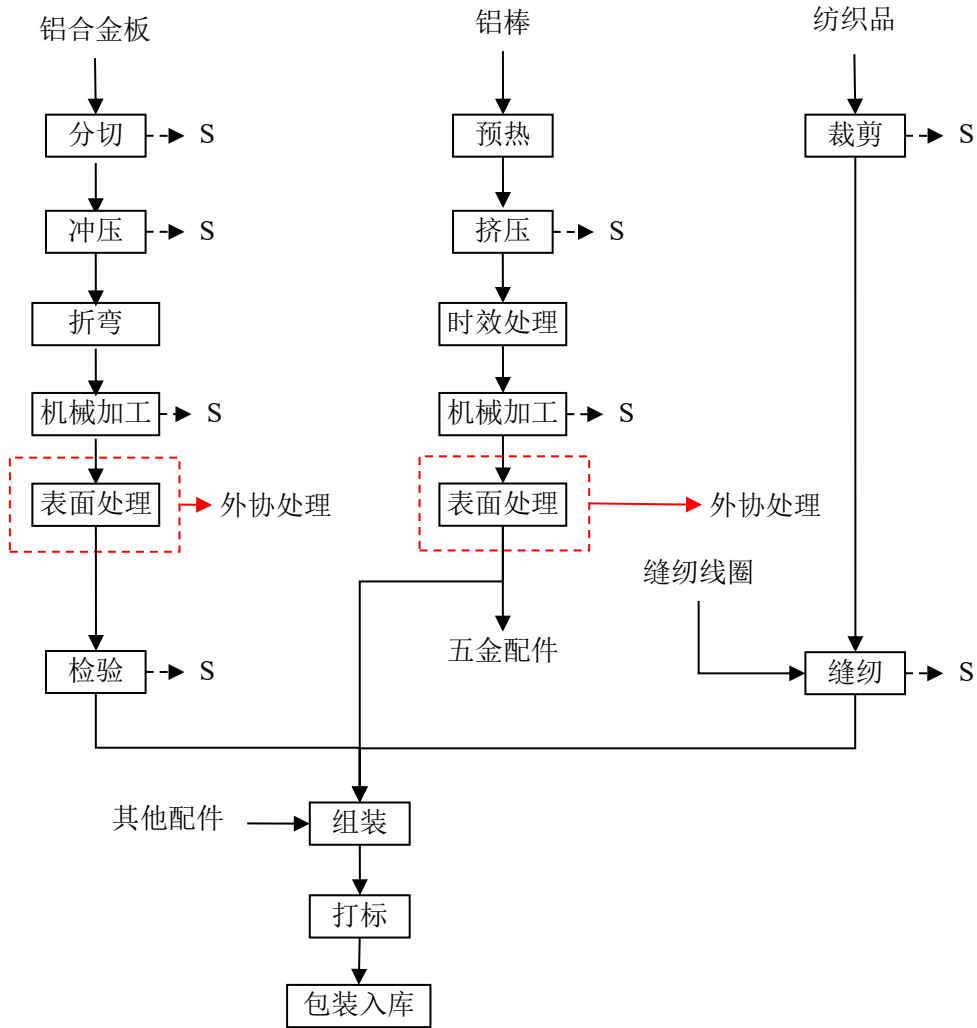


图 2-3 铝镁合金箱包、五金配件工艺流程图

**铝镁合金箱包、五金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分切：**将外购的铝合金板分切下料，以得到所需的形状，便于后续生产加工。

**冲压：**利用冲压设备对下料后的铝合金板进行冲压成型处理。

**折弯：**利用折弯设备对冲压成型后的铝合金板进行折弯加工处理，便于后续箱包成型。

**机械加工：**利用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对折弯成型后的铝合金板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涉及切削液的使用。

**表面处理：**该工序外协处理。

**检验：**对外协表面处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五金配件生产工序：**

**预热：**利用时效炉对外购的铝棒进行预热处理，主要目的是去除铝棒中的水分等杂

质，提高其塑性和延展性，以便于后续的挤压成型，温度设定在 200℃左右。

**挤压：**利用铝棒挤出机将预热后的铝棒挤出成型为所需形状。

**时效处理：**利用时效炉对挤压成型后的铝型材进行时效热处理，主要目的是消除铝型材工件的内应力，稳定工件的尺寸和显微组织，从而改善机械性能。

**机械加工：**利用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对时效热处理加工后的铝型材进行加工，以得到所需的金属配件形状，该过程涉及切削液使用。

**表面处理：**该工序外协处理。

**纺织品配件生产工序：**

**裁剪：**对外购的纺织品进行裁切加工，以便后续加工使用。

**缝纫：**利用缝纫机将裁切后纺织品采用缝纫线圈进行缝纫成型，用于后续成品塑料箱包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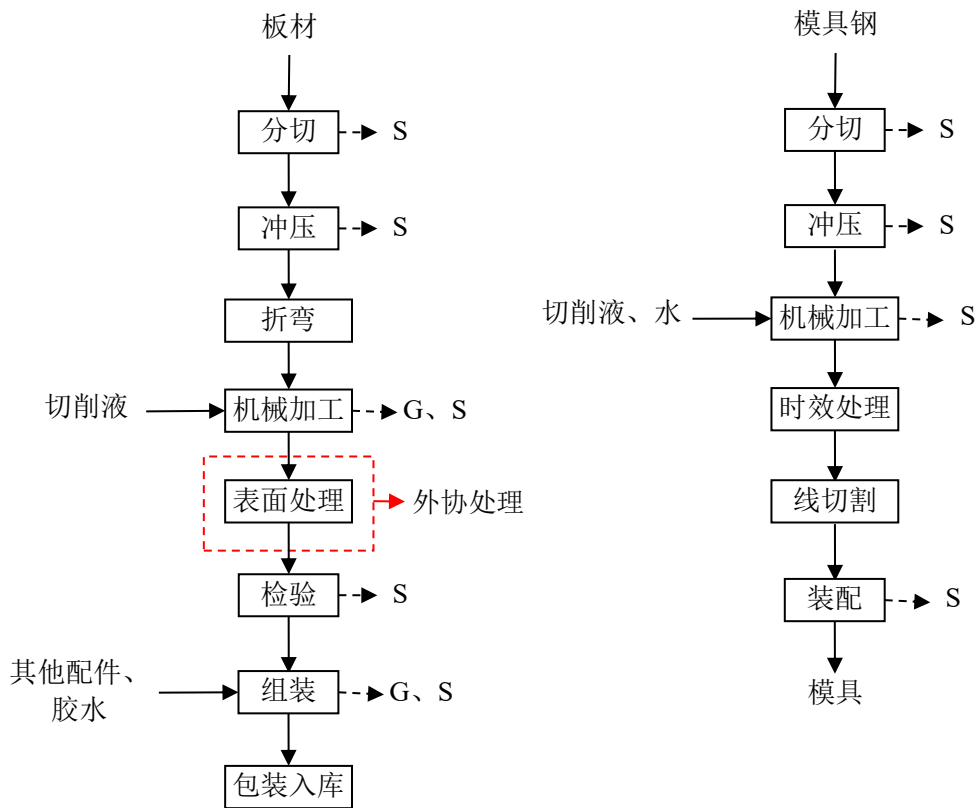


图 2-4 特殊包装箱、模具工艺流程图

**特殊包装箱、模具生产工艺简述：**

**特殊包装箱生产工序：**

**分切：**将外购的板材分切下料，以得到所需的形状，便于后续生产加工。

**冲压：**利用冲压设备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冲压成型处理。

**折弯：**利用折弯设备对冲压成型后的板材进行折弯加工处理，便于后续包装箱成型。

**机械加工：**利用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对折弯成型后的板材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涉及切削液使用，同时项目进行加工时需使用少量胶水对部分工件进行粘合。

**表面处理：**该工序外协处理。

**检验：**对外协表面处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组装：**将加工产生的特殊包装箱配件与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为特殊包装箱成品，该过程涉及胶水使用。

**模具钢生产工序：**

**分切：**将外购的模具钢分切下料，以得到所需的形状，便于后续生产加工。

**冲压：**利用冲压设备对下料后的模具钢进行冲压成型处理。

**机械加工：**利用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对折弯成型后的板材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涉及切削液等的使用。

**时效处理：**利用时效炉对加工后的模具钢材时效热处理，主要目的是消除铝型材工件的内应力，稳定工件的尺寸和显微组织，从而改善机械性能。

**线切割：**利用线切割设备对模具钢材进行线切割加工处理，线切割是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形成切缝，从而进行切割的加工方法，该过程涉及线切割液使用。

**装配：**将加工后的模具钢材进行装配为成品模具，用于企业加工生产。

##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甲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甲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甲苯、氯苯类、酚

		类、臭气浓度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甲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特殊包装箱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特殊包装箱组装（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油墨打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D 打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激光切割、激光打标	颗粒物
	食堂工序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注塑、挤出、吸塑工序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	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反冲洗水	经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于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补充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注塑、挤出、吸塑、造粒挤出工序	废活性炭
	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	废活性炭
	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	滤渣
	破碎工序	破碎沉降物
	投料、搅拌工序	集尘灰
	切粒工序	塑料边角料及不良品
	印刷工序	废活性炭
	印刷清洗工序	废印刷清洁品
	印刷工序	废油墨
	修边工序	塑料边角料
	铝棒挤压工序、机械加工、分切、冲压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线切割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电火花、电脉冲	废电火花加工液
	电火花、电脉冲	废渣
	裁剪工序	废纺织品
	缝纫工序	废线圈
	印刷工序、机械加工、线切割、打标工序、特殊	危险废包装物

	包装箱组装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日常生产	废抹布手套

### 2.3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企业于2011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南环备案[2011]4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由于企业发展需求，企业于2019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只PC拉杆箱、50万只PP拉杆箱、36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南环备案[2011]4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以南环竣备[2016]151号完成该项目验收，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环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批复文号及审批日期	环保验收文号及日期	审批产能
1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环备案[2011]41号	南环竣备[2016]151号	ABS 拉杆箱包 100 万只/年
2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只 PC 拉杆箱、50 万只 PP 拉杆箱、36 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环备案[2019]14号	2020.06.21 完成自主验收	PC 拉杆箱 75 万只/年 PP 拉杆箱 50 万只/年 铝镁合金拉杆箱 36 万只/年

表 2-10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类别 项目	登记（变更）日期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其他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管理）	2023年5月22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02693882375P	/

### 2.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原有项目产量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2024 年实际	单位	工况%
1	ABS 拉杆箱包	100	75	万只/年	75%
2	PC 拉杆箱	75	56.3		
3	PP 拉杆箱	50	37.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铝镁合金拉杆箱	36	27		
---	---------	----	----	--	--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已在表 2-5、2-6 体现，本次现有项目不再进行重复描述。

###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情况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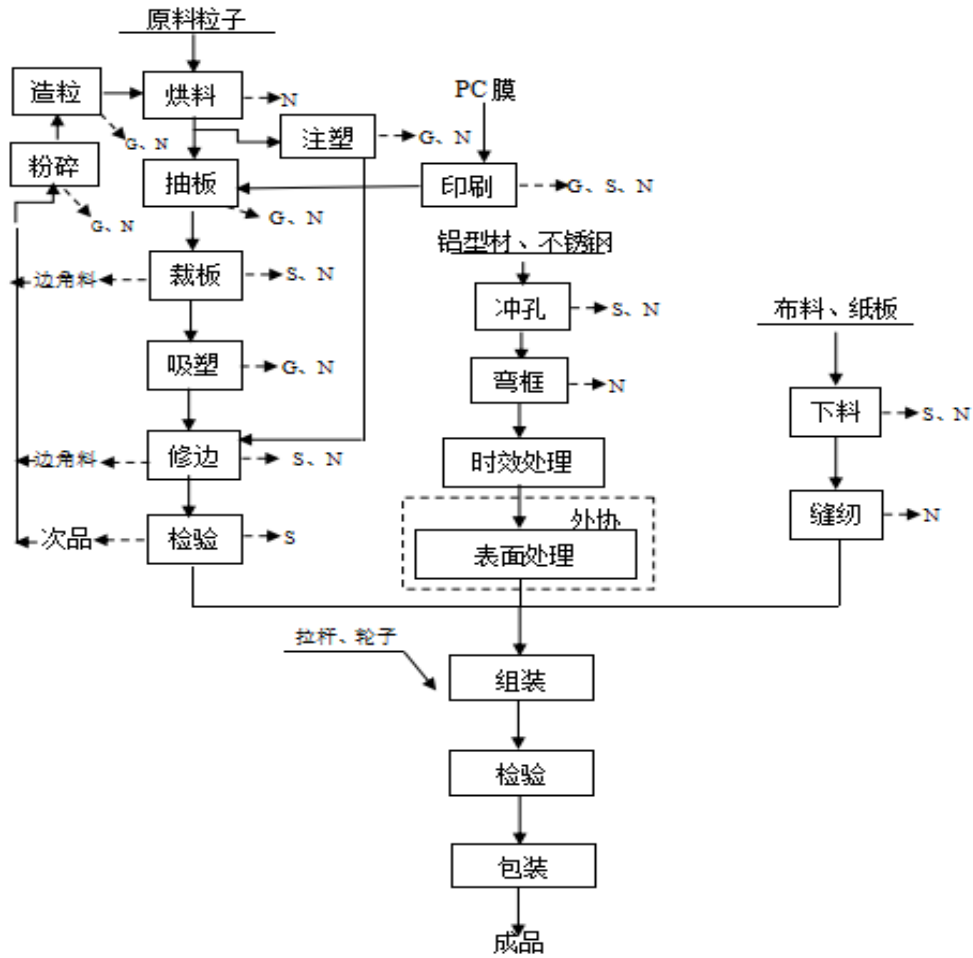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ABS 箱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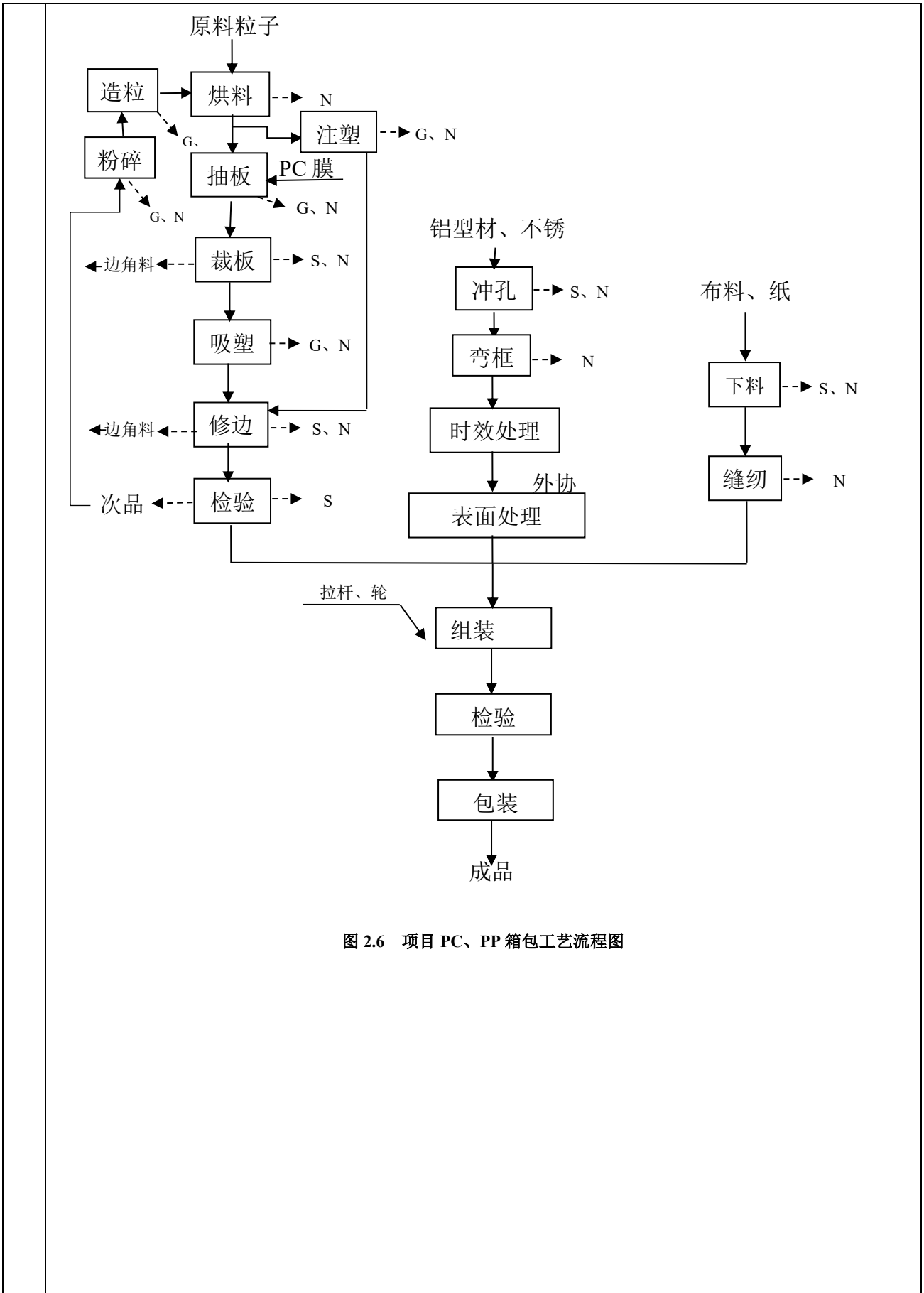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 PC、PP 箱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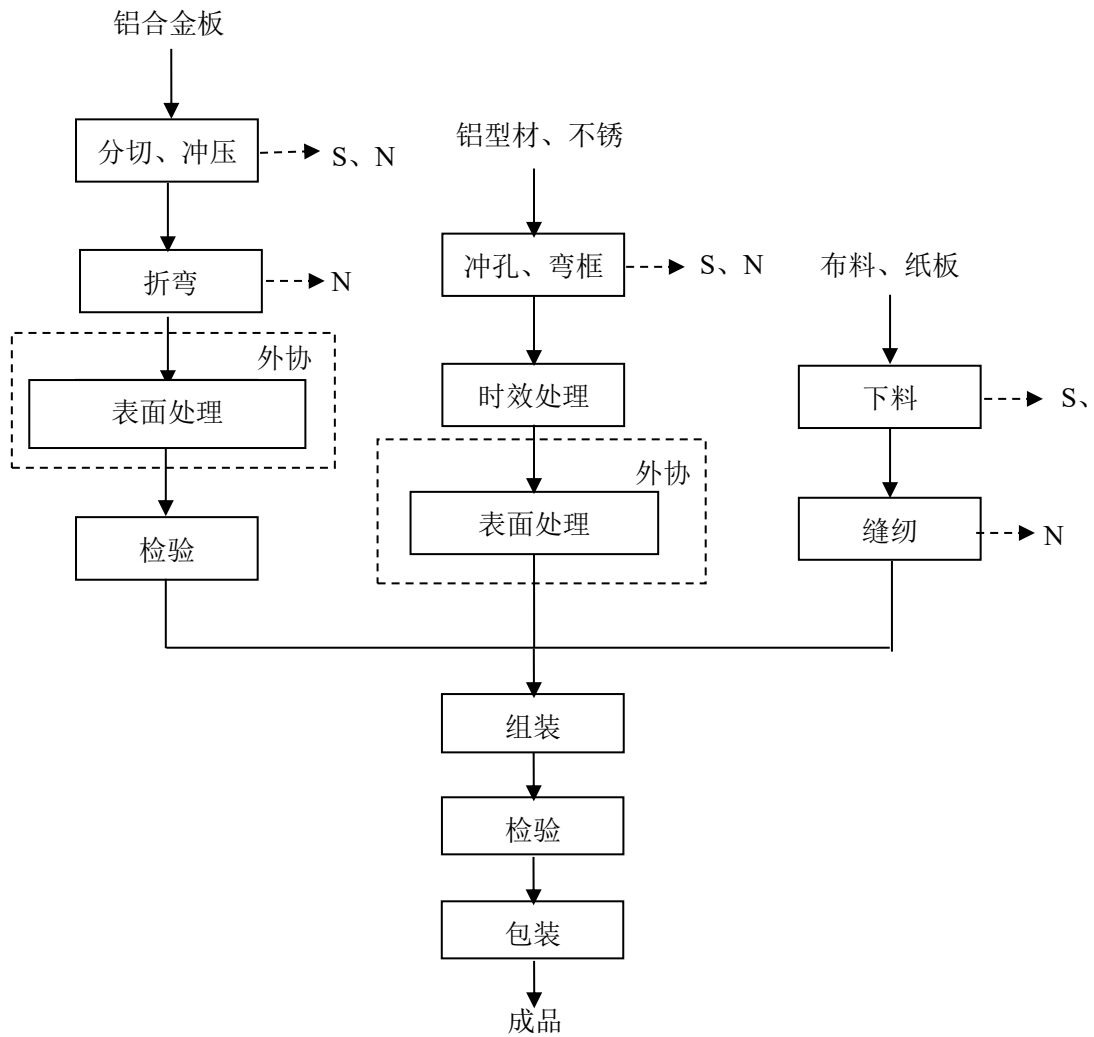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铝镁合金箱包工艺流程图

## 2.6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根据企业环保资料、现场调查及以上分析，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处理工艺	企业目前实际处理工艺	排放情况
废气	挤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15m
	注塑工序、吸塑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15m
	破碎粉尘 DA003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间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8次/h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8次/h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8次/h	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15m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经油烟机收集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屋顶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固废	生产	废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不外排
	生产	废金属边角料		/	不外排
	生产	废布料		/	不外排
	包装	纸板边角料		/	不外排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不外排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	不外排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	不外排
	原料	废包装桶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不外排
	清洁	废抹布		/	不外排
	印刷	废油墨		/	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		/	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不外排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2.7 现有项目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环评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检测编号：KZHJ231048、RH20230823-001号）中监测数据内容对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 （1）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监测期间企业运行负荷约为75%，废气排放如下所示。

表 2-13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废气排放口 (25m 排气筒)	2023-08-25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460	20559	204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9	3.73	3.73	70
			排放速率 (kg/h)	0.0697	0.0769	0.076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29	199	6000
抽板废气排放口 (25m 排气筒)	2023-08-25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12716	11854	121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0.94	0.8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11	0.010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173	131	6000
吸塑、注塑废气排放口 (25m 排气筒)	2023-08-25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24543	27301	246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14	1.1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0	0.0311	0.028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69	112	600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14。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4#	0.233	0.241	0.244	1.0
	下风向 5#	0.418	0.472	0.442	
	下风向 6#	0.384	0.449	0.485	
	下风向 7#	0.405	0.429	0.462	
气象参数	气温 (°C)	30.8	30.6	30.2	/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6	/
	风速 (m/s)	1.7	1.8	1.9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4#	0.33	0.32	0.33	4.0
	下风向 5#	0.42	0.34	0.40	

(mg/m <sup>3</sup> )	下风向 6#	0.40	0.42	0.38	6
	下风向 7#	0.42	0.42	0.43	
	厂区内 8#	0.44	0.42	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4#	<10	<10	<10	20
	下风向 5#	<10	<10	<10	
	下风向 6#	<10	<10	<10	
	下风向 7#	<10	<10	<10	
气象参数	气温 (°C)	30.8	30.8	30.8	/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
	风速 (m/s)	1.7	1.7	1.7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抽板（挤塑）废气排放筒、注塑、吸塑废气排放筒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9.13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9	6~9
			氨氮	mg/L	13.1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500
			悬浮物	mg/L	3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4	300
			总磷	mg/L	1.12	8
			总氮	mg/L	10.4	7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3)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融汇检字第 RH20230823-001 号）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_{eqdB}(A)$	
				昼间	
2023.08.16	东厂界	昼间	机械噪声	54.8	
	南厂界		机械噪声	62.5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8.1	
	北厂界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62.4	
2023.08.18	东厂界	夜间	机械噪声	51.6	
	南厂界		机械噪声	51.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2.9	
	北厂界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49.7	

监测日，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4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布料、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集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项目污染物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实施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原有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2023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	挤塑、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	非甲烷总烃： 1.942t/a； 颗粒物： 0.250	达标

	注塑废气、吸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分别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达标
	印刷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达标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风次数不少于8次/h		达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达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29000	达标
		COD <sub>Cr</sub>		1.160	
		氨氮		0.058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 (0.28)	符合
	原料	废包装桶		0 (0.5)	符合
	清洁	废抹布		0 (0.1)	达标
	印刷	废油墨		0 (1)	达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6)	达标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		0 (0.02)	达标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 (0.05)	达标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0 (22)	达标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		0 (180)	达标
	生产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		0 (15)	达标
	生产过程	废布料、纸板边角料		0 (12)	达标
	原料	废包装材料		0 (1.5)	达标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180)

注：固体废物括号内为实际产生量，产生量及废水排放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获得。

## 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结合原有项目环评，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2-19。

表 2-19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		已审批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0375	30375	29000
	COD	1.519	1.215	1.160
	NH <sub>3</sub> -N	0.152	0.061	0.058
废气	颗粒物	0.250	0.250	0.250
	VOC	2.438	2.438	1.942

注：废水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获得；项目原环评 COD<sub>Cr</sub>、NH<sub>3</sub>-N 分别按 50mg/L、5mg/L 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现考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许可排放量分别按 40mg/L、2 mg/L 重新进行核算。

## 2.9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废水、废气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建议详见表 2-20。

表 2-20 项目现有存在环保问题、整改计划及建议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建议
1	项目现有挤出、注塑、吸塑工序废气治理采用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印刷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光催化氧化属于落后处理设施，造粒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大	环评要求将挤出、注塑、吸塑、造粒、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为高效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等高效处理工艺
2	项目造粒、投料、破碎等工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环评建议本次项目实施后，对造粒、投料、破碎等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污损，标志标牌不符合现行规定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理；按现行要求进行标识标牌的设置
4	危废仓库标识需更新	根据新的危废标准和标志规范文件，对危废仓库进行标志标识更新工作

## 2.10 “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产品在扩大规模、种类的同时生产工艺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对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进行改造，因此，本次环评根据改造情况，对全厂的产排污情况重新进行分析核算，根据前文分析，为统一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产排污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进行“以新带老”削减，详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分析

类别	“以新带老”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以新带老”削减缘由
废气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项目进行改扩建，涉及工艺较多，且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本次环评对全厂重新分析
	注塑、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项目进行改扩建，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本次环评根据排放标准进行重新核算许可排放量；考虑新增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与现有生活污水一并混合处理排放，本次环评重新整体核算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

##### 3.1.1 嘉兴市环境状况数据（2024）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2024 年南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7，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9%，南湖区全年优良率 85.2%，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南湖区全年 PM<sub>2.5</sub> 浓度 27.2μg/m<sup>3</sup>，同比改善 5.6%，全年 PM<sub>10</sub> 浓度 45.2μg/m<sup>3</sup>，同比改善 9.6%；全年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 159μg/m<sup>3</sup>，同比改善 4.2%，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3.1.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4 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清河小学，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嘉兴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8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75	/	/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4000	/	/
O <sub>3</sub>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	160	/	/

根据统计，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 TSP 监测数据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20310301），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204120301）对进行现状评价。具体位置见附图 4，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丰村村委会	120.898804	30.697593	非甲烷总烃	2025.1.8~1.14	SW	850
			TSP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永丰村村委会	120.898804	30.697593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时	2000	500~1220	61	0	达标
			TSP	24小时平均	300	97~132	4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 3.2 地表水环境

#### 3.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可知，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 II 类 14 个、III 类 68 个，IV 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IV 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

#### 3.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环评引用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2492）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19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西南侧约4.1 km处。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4。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平湖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496-2.65S/(33.5+T)$

$T$ ——水温，°C；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平湖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平湖塘焦山门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水温 °C) mg/L					
		pH 值	COD <sub>Mn</sub>	溶解氧	水温	氨氮	总磷
焦山 门桥	2022.7.17	7.2	5.2	5.47	32	0.20	0.382
	2022.7.18	7.3	5.6	5.87	31	0.19	0.292
	2022.7.19	7.2	5.7	5.21	29	0.20	0.379
	平均值	7.2	5.5	/	/	0.19	0.351
	类别	I	III	III		II	V
	标准指数	0.1	0.92	0.9		0.19	1.755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5	/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 除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 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 III 类水质要求。总磷的标准指数为 1.755, 属于 V 类。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平湖塘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 尤其是总磷指标, 水体呈较为明显的富营养化。

### 3.2.3 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 拉高标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 不断深化“三五共治”, 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 为巩固治水效果, 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 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 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 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 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 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 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 3.3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620, 详见附件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b>								
	<b>监测点位置</b>	<b>1#夏家小区</b>			<b>2#陆家浜居民点</b>				
	昼间监测值	49			49				
	昼间标准	60			60				
	夜间监测值	47			42				
	夜间标准	50			50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能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b>3.4 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5 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p> <p><b>3.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从事智能行李箱及部分配套产品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分布详见附图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a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b></p>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陆家浜	120°54'37.87"	30°41'54.82"	约 15 户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25 (距最近注塑车间 75, 印刷车间 150)
		夏家小区	120°54'54.02"	30°41'53.01"	约 500 户			E	20 (距最近注塑车间 100, 印刷车间 200)
		道人浜	120°54'31.15"	30°41'40.24"	约 100 户			SW	500
		小钟浜	120°54'41.77"	30°41'46.69"	约 30 户			S	175
		北汤浜	120°54'56.05"	30°41'37.89"	约 100 户			SE	370
		同创园	120°55'2.99"	30°41'45.47"	约 300 户			SE	300
		黄鹤花园	120°55'2.91"	30°41'56.57"	约 630 户			E	250

	双龙景苑	120°55'12.50"	30°42'5.05"	约 530 户			NE	400
	东方御翠	120°55'11.45"	30°41'59.50"	约 550 户			E	400
	西洋新村	120°55'3.49"	30°42'9.46"	约 100 户			NE	310
	金桂苑	120°55'9.58"	30°42'11.38"	约 300 户			NE	495
	东北侧居民点	120°54'53.89"	30°42'4.77"	约 30 户			NE	65
声环境	陆家浜	120°54'37.87"	30°41'54.82"	约 15 户	人体健康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S	25
	夏家小区	120°54'54.02"	30°41'53.01"	约 500 户			E	2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表 3-6b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陆家浜	360	-35	8	25	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砖混结构、面朝南、高度以四层建筑为主，周边为工业厂房和其他居民建筑
2	夏家小区	-22	-51	6	20	东侧		砖混结构、面朝南、高度以三层建筑为主，周围和河流域农田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南侧厂界为 X 轴，西侧厂房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 3.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吸塑、印刷、投料搅拌、造粒挤出废气、食堂油烟。

注塑、挤出、吸塑、投料搅拌、造粒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

印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密闭空间内进行，破碎粉尘通过密闭沉降后及时清扫。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3-7。					
	<b>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注塑工序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 烯、甲苯、乙 苯、氯苯类、 酚类	20	具体见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具体见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污染物浓 度限值
	部分挤出 工序废气 和吸塑工 序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 烯、甲苯、乙 苯、氯苯类、 酚类	20	具体见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具体见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污染物浓 度限值
	造粒挤出 工序废气 和剩余挤 出、吸塑 工序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 烯、甲苯、乙 苯、氯苯类、 酚类	20	具体见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具体见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污染物浓 度限值
印刷工序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	具体见表 3-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 2022）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具体见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污染物浓 度限值	
破碎工序 废气	DA005	颗粒物	20	具体见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	DA006	食堂油烟（10 个灶头）	屋顶排 放	具体见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 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油烟废气	DA007	食堂油烟（4个灶头）	屋顶排放	具体见表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具体见表3-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	具体见表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	具体见表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苯乙烯	20mg/m <sup>3</sup>		
丙烯腈	0.5mg/m <sup>3</sup>	ABS 树脂	
1,3-丁二烯	1mg/m <sup>3</sup>		
甲苯	8mg/m <sup>3</sup>		
乙苯	50mg/m <sup>3</sup>		
氯苯类	20mg/m <sup>3</sup>	聚碳酸酯树脂	
酚类	15mg/m <sup>3</sup>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6000	20(无量纲)
苯乙烯	20	12	5.0mg/m <sup>3</sup>

表 3-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准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 <sup>3</sup> /h。							
表 3-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8 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注塑、挤出、吸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反冲洗水经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于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补充；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存在混排风险，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其中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5。								
表 3-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sup>①</sup>	≤8 <sup>①</sup>	≤20	≤20
------	-----	------	------	------	------------------	-----------------	-----	-----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BOD <sub>5</sub>	10	
4	石油类	1	
5	LAS	0.5	
6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	NH <sub>3</sub> -N	2(4)	
8	总氮	12 (15)	
9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9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紧邻新大路，属于交通干线，因此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65	55
4 类（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 3.10 固废控制标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采用袋装和桶装的包装方式，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7。

项目原环评 COD<sub>Cr</sub>、NH<sub>3</sub>-N 分别按 50mg/L、5mg/L 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现考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许可排放量分别按 40mg/L、2 mg/L 重新进行核算。

表 3-17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指标		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预测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3.0375	2.900	4.032	3.0375	4.032	+0.9945
	COD <sub>Cr</sub>	1.215	1.160	1.613	1.215	1.613	+0.398
	NH <sub>3</sub> -N	0.061	0.058	0.081	0.061	0.081	+0.020
废气	颗粒物	0.250	0.250	0.782	0.250	0.782	+0.532
	挥发性有机物	2.438	1.942	3.094	2.438	3.094	+0.656

总量控制指标

### 3.12 总量平衡方案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0320 m<sup>3</sup>/a，COD<sub>Cr</sub>1.613 t/a、NH<sub>3</sub>-N0.081 t/a、颗粒物 0.782 t/a、非甲烷总烃 3.094 t/a。

本项目新增 COD<sub>Cr</sub>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涉及总量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进行平衡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涉气总量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按 1:1 执行削减替代。项目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532×1.0=0.532 t/a，非甲烷总烃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656×1.0=0.656 t/a。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执行。

表 3-18 项目总量指标汇总 单位 t/a

总量指标	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量
颗粒物	0.532	1:1.0	0.532
非甲烷总烃	0.656	1:1.0	0.656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噪声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b>4.1 废气</b>														
	<b>4.1.1 源强核算</b>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核算依据见表 4-2。														
	<b>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车间位置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79	0.140	16.1	8700	85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是	0.177	0.021	2.4
			无组织		0.208	0.025	/	加强车间通风					0.208	0.025	/
		50%挤出工序废气和50%吸塑工序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52	0.328	27.3	12000	85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是	0.413	0.049	4.1
无组织			0.486		0.058	/	加强车间通风					0.486	0.058	/	
造粒挤出工序废气和剩余50%挤出、吸塑工		DA003	非甲烷总烃	3.796	0.452	25.1	18000	85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是	0.569	0.068	3.8	
		无组织		0.67	0.08	/	加强车间通风					0.67	0.08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废气														
		印刷工序	DA004	非甲烷总烃	1.890	0.225	28.1	8000	85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是	0.284	0.034	4.3	
			无组织		0.210	0.025	/	加强车间通风					0.210	0.025	/	
		破碎	破碎工序	DA005	颗粒物	1.782	0.743	67.5	11000	85	TA005 布袋除尘	95	是	0.089	0.037	3.4
				无组织	颗粒物	0.198	0.083	/	/	/	沉降	50	/	0.099	0.041	/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DA006	食堂油烟	0.241	0.115	6	20000	85	TA006 油烟净化装置	85	是	0.036	0.017	0.9
				无组织	食堂油烟	0.043	0.020	/	加强通风					0.043	0.020	/
			食堂油烟废气	DA007	食堂油烟	0.027	0.013	2	8000	85	TA007 油烟净化装置	80	是	0.005	0.003	0.3
				无组织	食堂油烟	0.005	0.002	/	加强通风					0.005	0.002	/
		投料	投料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1.88	1.414	/	/	100	TA008 布袋除尘装置	95	是	0.594	0.071	/
		/	特殊包装箱 组装、机械 加工涂胶工 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7	0.032	/	加强车间通风					0.077	0.032	/
		/	UV 油墨打 标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5	/	加强车间通风					0.0006	0.0005	/
<p>注：1、项目使用 PC、ABS、PP 树脂进行注塑、挤出、吸塑、造粒挤出等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甲苯、氯苯类、酚类等特征污染物，由于产生量较少，环评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项目特殊包装箱组装、加工过程中涉及胶水使用，由于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污染物的累积。</p> <p>3、项目产品打标采用 UV 油墨进行打标加工，由于用量且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污染物的累积。</p> <p>4、项目 3D 打印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项目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污染物的累积。</p> <p>5、项目印刷后的 PC 膜与挤出的板材进行贴合的时候会产生少量废气，考虑挤出阶段温度大约保持在 100 摄氏度左右，因此贴合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污染物的累积。</p>																

- 6、项目造粒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9kg/t产品，小于0.3kg/t产品，能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 7、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激光切割机和激光雕刻机，该部分设备仅对少量的箱包原料进行加工，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污染物的累积。
- 8、项目印刷工序废气包含印刷设备采用乙醇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气。
- 9、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均淘汰处理，对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提升。
- 10、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涉及切削液、线切割液等使用，会产生少量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环评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 11、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表 A.2 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注塑、挤塑、吸塑、造粒挤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投料、搅拌工序采用布袋除尘是可行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项目印刷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表 4-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依据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原料用量(t/a)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400	DA001	2574 吨（总合成树脂原料用量（考虑回料 30%）为 8580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工序用料约为 30%）	0.539 千克/吨-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中的塑料行业“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	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0.2m <sup>2</sup> ，收集风量不低于 0.6m/s，则单台注塑机集气风量按 432m <sup>3</sup> /h 计，项目共有 20 台注塑机，则总集气风量为 8640 m <sup>3</sup> /h，环评按 8700 m <sup>3</sup> /h 计，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400	DA002/DA003	6006 吨（总合成树脂原料用量（考虑回料 30%）为 8580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塑工序用料约为 70%）	0.539 千克/吨-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中的塑料行业“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	项目在挤出线出料口及吸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罩口面积分别约为 0.2m <sup>2</sup> 、0.3m <sup>2</sup> ，收集风量不低于 0.6m/s，则单条挤出线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8400	DA002/DA003	6006吨（总合成树脂原料用量（考虑回料30%）为8580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吸塑工序用料约为70%）	0.539 千克/吨-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的塑料行业“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	集气风量按 432m <sup>3</sup> /h 计，单台吸塑机集气风量按 540m <sup>3</sup> /h 计，项目共有 16 条挤出生产线，30 台吸塑机，则 8 台挤出生产线和 15 台吸塑机集气风量为 11556m <sup>3</sup> /h，环评按 12000m <sup>3</sup> /h 计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8400	DA004	油墨及稀释剂中的挥发性物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全部挥发；同时考虑无水乙醇清洗过程的挥发		企业提供的油墨、稀释剂等原料成分资料及年用量	项目在印刷线加工处设置吸风口进行集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总集气风量以 8000m <sup>3</sup> /h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	2400	DA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量约占总原料用量的 30%，破碎粉尘产生量以回用量的 0.1%计			项目在粉碎机及粉料生产线出口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5m <sup>2</sup> ，收集风量不低于 0.6m/s，则单台注塑机集气风量按 1080m <sup>3</sup> /h 计，项目共有 8 台粉碎机，2 条生产线，则总集气风量为 10800 m <sup>3</sup> /h，环评按 11000 m <sup>3</sup> /h 计
	投料、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400	/	1980	6 千克/吨-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排放系数	项目造粒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采用密闭管道真空加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400	DA006	2280	0.539 千克/吨-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的塑料行业排放系数	项目在造粒生产线出口设立集气罩进行集气，项目共设有 3 条造粒线，单条集气风量为 2000，则总集气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进行核算			项目胶水年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胶粘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1200	DA005	900人、350天	30g/人天	油烟产生量约为耗油量的2%~4%，本环评取平均值3%；最大就餐人数900人/天	项目共设有10个灶台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1200	DA005	100人、350天	30g/人天	油烟产生量约为耗油量的2%~4%，本环评取平均值3%；最大就餐人数100人/天	项目共设有4个灶台

(2) 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设施发生故障时其去除效率大幅削减（按降低至0%计）的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1	0.140	1	1次/年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DA002	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3	0.328	1	1次/年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DA003	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1	0.452	1	1次/年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DA004	故障	非甲烷总烃	28.1	0.225	1	1次/年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DA005	故障	颗粒物	67.5	0.743	1	1次/年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DA006	故障	食堂油烟	6	0.115	1	1次/年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DA007	故障	食堂油烟	2	0.013	1	1次/年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环保治理设备专人专管，发生事故后，做到应急响应，以减少环保治理设施故障对环境的影响。

#### 4.1.2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项目注塑、挤塑、吸塑、投料搅拌、造粒挤出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废气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经同类企业项目类比调查，项目氨分解转化率极高，考虑极少量的氨气逃逸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界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东经	北纬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12108	30.699386	8700	20	0.46	35
DA002	部分挤出工序废气和吸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13138	30.699889	12000	20	0.54	35
DA003	造粒挤出工序废气和剩余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11302	30.699856	18000	20	0.66	35
DA004	印刷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11260	30.700156	8000	20	0.44	25
DA005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120.911276	30.699552	11000	20	0.51	25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120.913970	30.700397	20000	屋顶	0.69	35
DA007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120.911243	30.700604	8000	屋顶	0.44	35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	1 次/1 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苯、乙苯、氯苯类、酚类				
				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	1次/1年		
					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	1次/1年		
					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1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臭气浓度				

## 4.2 废水

### 4.2.1 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320	/	隔油+化粪池	120	/	可行	市政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40320	/
		COD	12.096	350						COD	1.613	40
		NH <sub>3</sub> -N	1.210	35						NH <sub>3</sub> -N	0.081	2

注：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宿舍，其中约 60%的员工在厂区内进行食宿，该部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18m<sup>3</sup> 计，剩余 40%员工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该部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sup>3</sup> 计，年工作日为 350 天，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

### 4.2.2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注塑、挤出、吸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反冲洗水经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于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补充；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挤塑、吸塑工序利用冷却塔进行冷却，主要原理为利用水和空气接触进行热量交换，从而达到冷却的作用，该过程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水水质可满足循环使用的要求。

项目造粒工序冷却水处理工艺为“砂滤+活性炭”，使冷却水质满足工艺要求，达到冷却水循环使用的目的，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反冲洗水经沉淀出渣后通过“砂滤+活性炭”系统处理后作为冷却水的补充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可满足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要求。

项目投产后，新增外排废水排放量约 28.4t/d (9945 t/a)，新增废水量仅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造成较大冲击。

#### 4.2.3 废水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计划

废水管理相关表格见表 4-8、表 4-9。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综合废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12899 度	30.700715 度	4.032	纳管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废水总排口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运行技术规范	否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4 个 混合样	1 次/季度	HJ1147-2020 电极法	
		COD <sub>Cr</sub>						1 次/季度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NH <sub>3</sub> -N						1 次/季度	HJ536-200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雨水排放口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4 个 混合样	下雨时	GB11901-89 重量法	
		COD <sub>Cr</sub>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NH <sub>3</sub> -N							HJ536-200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 4.2 噪声

## 4.2.1 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厂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噪声及环保风机噪声，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 强度	建筑物 插入损失	持续时 间(h)
				声压级 dB(A)	与声源 距离(m)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声压级 dB(A)	降噪效 果 dB(A)	
1	注塑机	20	4#厂房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8400
2	挤出生产线	16	4#厂房 1F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8400
3	吸塑机	30	4#厂房 1F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8400
4	粉料生产线	2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5	粉碎机	8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6	烘箱（干燥机）	4	4#厂房 1F	70	1	隔声、减振	3	67	21	8400
7	造粒生产线	3	4#厂房 1F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8400
8	铝棒挤出机	2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9	时效炉	1	4#厂房 1F	70	1	隔声、减振	3	67	21	8400
10	印刷生产线	1	4#厂房 1F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8400
11	UV 打印机	2	4#厂房 1F	75	1	隔声、减振	3	73	21	2100
12	自动锯边机	20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13	切断机	3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14	切布机	3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15	切纸机	1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16	线割机	1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17	激光切割机	2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5	21	8400
18	数控加工中心	8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19	数控加工中心	12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20	车床	1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21	磨床	1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22	铣床	2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23	弯框机	1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24	折弯机	15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25	缝纫机	178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26	冲压机	29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27	四柱液压机	8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28	钉钉机	5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29	铆钉机	63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30	碰焊机	1	4#厂房 1F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8400
	31	摇臂钻	1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32	激光雕刻机(用途)	4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2100
	33	电火花机	1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67	21	8400
	34	电脉冲机	1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67	21	8400
	35	3D 打印机	6	4#厂房 1F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4200
	36	空压机	6	4#厂房 1F	83	1	隔声、减振	3	80	21	8400
	37	真空泵	6	4#厂房 1F	82	1	隔声、减振	3	79	21	8400
	38	空调、照明、办公	1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39	行车	2	4#厂房 1F	80	1	隔声、减振	3	77	21	8400
	40	智慧仓库系统	1	4#厂房 1F	70	1	隔声、减振	3	67	21	8400
	41	冷却塔	2	厂房外	70	1	隔声、减振	15	55	0	8400
	42	废水处理系统	1	厂房外	70	1	隔声、减振	3	67	0	8400
43	环保风机	7	厂房外屋顶	85	1	隔声罩、减振	20	65	0	8400	

#### 4.2.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要求。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叠加值	GB3096 标准值	环境功能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0.2	65	达标	/	/	/	/
南厂界 1m		47.2	65	达标	/	/	/	/
西厂界 1m		51.3	65	达标	/	/	/	/
北厂界 1m		43.6	70	达标	/	/	/	/
夏家小区		34	/	/	49	49.1	60	达标
陆家浜		29	/	/	49	49.0	60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50.2	55	达标	/	/	/	/
南厂界 1m		47.2	55	达标	/	/	/	/
西厂界 1m		51.3	55	达标	/	/	/	/
北厂界 1m		43.6	55	达标	/	/	/	/
夏家小区		34	/	/	47	47.2	50	达标
陆家浜		29	/	/	42	42.2	50	达标

#### 4.2.3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东、西、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叠加背景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2.4 监测计划

表 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北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
	东、南、西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 4.3 固体废物

##### 4.3.1 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核算依据见表 4-15。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集尘灰	投料搅拌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产污系数	11.286	固态	塑料	/	0.75	分类收集后外售
2	塑料边角料及不良品	切粒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固态	塑料	/	1	
3	金属边角料	铝棒挤压工序、机械加工、分切、冲压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0	固态	金属	/	10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	固态	不合格品	/	1	
5	废纺织品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7-S17		10	固态	纺织品	/	10	
6	废线圈	缝纫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7-S17		10	固态	线圈	/	10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5	
8	破碎沉降物	破碎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990	固态	塑料	/	0.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50	固态	生活垃圾	/	350	
10	废机油	设备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5	液态	废机油	有机物	0.5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1	废切削液	研磨、机加工等	危险废物	900-006-09		1.68	液态	废切削液	有机物	15.75	
12	含切削液金属屑 (石油烃含量≥3%)		危险废物	900-006-09		2	固态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有机物	5	
13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1	液态	废线切割液	有机物	2.1	
14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线切割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固态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有机物	0.1	
15	废电火花加工液	电火花、电脉冲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1	液态	废电火花加工液	有机物	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废渣	电火花、电脉冲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固态	废渣	有机物	0.5
	17	废油包装桶	油类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固态	废油包装桶	有机物	0.4
	18	危险废包装物	印刷工序、机械加工、线切割、打标工序、特殊包装箱组装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40	固态	废油墨、稀释剂、胶水等包装物	有机物	1.703
	19	废印刷清洁品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固态	废印刷清洁品	有机物	1
	20	废油墨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900-299-12	0.5	固态	废油墨	有机物	0.5
	21	废活性炭	注塑、挤塑、吸塑、造粒挤出、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900-039-49	68.175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40
	22	废活性炭	冷却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2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集尘灰	投料搅拌工序	11.28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废气分析计算
2	塑料边角料及不良品	切粒工序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3	金属边角料	铝棒挤压工序、机械加工、分切、冲压等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4	不合格品	检验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5	废纺织品	裁剪工序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6	废线圈	缝纫工序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50	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按人均产生量 1 kg/d 计。
9	废切削液	线切割、机加工等	1.68	用时与水 1:20 混合，废切削液产生量按 20% 计。
10	含切削液金属屑（石油烃含量≥3%）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1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	0.11	用时与水 1:10 混合，废线切割液产生量按 5% 计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2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线切割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3	废电火花加工液	电火花加工、电脉冲加工	0.11	用时与水 1:10 混合，废电火花加工液产生量按 5%计
	14	废渣	电火花加工、电脉冲加工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5	废机油	设备	0.4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6	废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0.4	按每个桶约 20 kg 计。
	17	危险废包装物	印刷工序、机械加工、线切割、打标工序、特殊包装箱组装等	0.440	项目年产生废油墨桶年 120 个，废油墨稀释剂桶 40 个，废 UV 油墨桶 4 个，废无水乙醇包装桶 4 个，废切削液桶 16 个，废线切割液桶 8 个，废电火花加工液桶 8 个，废胶水桶 20 个，每个桶重约 2kg
	18	废印刷清洁品	印刷工序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9	废油墨	印刷工序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20	废活性炭	注塑、挤出、吸塑、造粒挤出、印刷工序	68.175	<p>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项目活性炭使用颗粒炭，碘值 800 以上。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p> <p>本项目共设有 4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p> <p>注塑工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装总载量为 2 吨/套，更换次数：4 次/年），吸附的 VOCs 为 1.002 t/a，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 吨 VOCs 反推，废活性炭理论需要量为 6.68 t/a，项目单次活性炭总载量为 2 吨，更换次数为 4 次/年，能满足吸附需求，同时叠加吸附的 VOCs 量 1.0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002 t/a。</p> <p>吸塑、挤出工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装总载量为 4 吨/套，更换次数：4 次/年），吸附的 VOCs 为 2.339 t/a，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 吨 VOCs 反推，废活性炭理论需要量为 15.593 t/a，项目单次活性炭总载量为 4 吨，更换次数为 4 次/年，能满足吸附需求，同时叠加吸附的 VOCs 量 2.33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339 t/a。</p> <p>造粒、挤出、吸塑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装总载量为 6 吨/套，更换次数：4 次/年），吸附的 VOCs 为 3.227t/a，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 吨 VOCs 反推，废活性炭理论需要量为 21.513 t/a，项目单次活性炭总载量为 6 吨，更换次数为 4 次/年，能满足吸附需求，同时叠加吸附的 VOCs 量 3.22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227 t/a。</p> <p>印刷工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装总载量为 3 吨/套，更换次数：4 次/年），吸附的 VOCs 为 1.607t/a，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 吨 VOCs 反推，废活性炭理论需要量为 10.71 t/a，项目单次活性炭总载量为 3 吨，更换次数为 4 次/年，能满足吸附需求，同时叠加吸附的 VOCs 量 1.60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607 t/a。</p> <p>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8.175 t/a。</p>

21	废活性炭	冷却水处理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22	破碎沉降物	破碎工序	0.09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废气分析计算

注：参照《南海区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含油金属屑管理方案（试行）》，石油烃含量<3%的含切削液金属屑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贮存，石油烃含量≥3%的含切削液金属屑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贮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小 4-17；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8。

表 4-16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5	设备	液态	废机油	有机物	每年	T, I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68	研磨、线切割、机加工等	液态	废切削液	有机物	每天	T	
3	含切削液金属屑（石油烃含量≥3%）	HW09	900-006-09	2	研磨、线切割、机加工等	固态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7-09	0.11	线切割	液态	废线切割液	有机物	每月	T	
5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HW09	900-007-09	0.2	线切割	固态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有机物	每月	T	
6	废电火花加工液	HW09	900-007-09	0.11	电火花、电脉冲加工	液态	废电火花加工液	有机物	每月	T	
7	废渣	HW09	900-007-09	0.2	电火花、电脉冲加工	固态	废渣	有机物	每月	T	
8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4	油类包装	固态	废油包装桶	有机物	每年	T, I	
9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440	印刷工序、机械加工、线切割、打标工序、特殊包装箱组装等	固态	危险废包装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10	废印刷清洁品	HW49	900-041-49	1	印刷工序	固态	废印刷清洁品	有机物	每天	T/In	
	1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1	印刷工序	液态	废油墨	有机物	每天	T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175	注塑、挤塑、吸塑、造粒挤出、印刷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每月	T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冷却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每年	T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含切削液金属屑(石油烃含量≥3%)	HW09 (900-006-09)				
4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7-09)				
5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HW09 (900-007-09)				
6	废电火花加工液	HW09 (900-007-09)				
7	废渣	HW09 (900-007-09)				
8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9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0	废印刷清洁品	HW49 (900-039-49)				
1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位于2号厂房1F东侧	35m <sup>2</sup>	袋装	2.0	1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袋装	2.0	1年
	含切削液金属屑(石油烃含量≥3%)	HW09	900-006-09			袋装	0.5	1年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7-09			袋装	2.0	1年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HW09	900-007-09			袋装	0.5	1年
	废电火花加工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0	1年
	废渣	HW09	900-007-09			袋装	1.0	1年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5.0	1年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1.0	1年
	废印刷清洁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2.0	1年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袋装	2.0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0	2个月

### 4.3.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意见如下：</p> <p>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p> <p>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p>
--------------	--

（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做好防渗，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新增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另外，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 2) 运输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险废物。

### 3) 委托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地下水、土壤

①源头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②防渗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储存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分区防渗方案见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9。

③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过水沟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表 4-1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化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落实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没有影响。

## 4.5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 4.6 环境风险

### 4.6.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储存量及车间存在量 (t)	分布情况
1	机油	0.45	原料仓库、车间、危废仓库
2	电火花加工液	0.225	
3	切削液	0.225	
4	线切割液	0.225	
5	无水乙醇	0.033	
6	异丙醇	0.038	
7	乙酸乙酯	0.06	
8	丁酮	0.078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33	
1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0.004	
11	废切削液	1.68	
12	废线切割液	0.11	
13	废电火花加工液	0.11	
14	其他危险废物	16.306	

注：风险物质存储量根据企业提供厂区内最大暂存量及成分资料获得。

### 4.6.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生产厂家进行配送，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及车间存在量(t)	q/Q
1	机油	2500	0.45	0.00018
2	电火花加工液	10	0.225	0.0225
3	切削液	10	0.225	0.0225
4	线切割液	10	0.225	0.0225
5	无水乙醇	500	0.033	0.000066
6	异丙醇	10	0.038	0.0038
7	乙酸乙酯	10	0.06	0.006
8	丁酮	10	0.078	0.0078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	0.033	0.0033
1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	0.004	0.0004
11	废切削液	10	1.68	0.168
12	废线切割液	10	0.11	0.011
13	废电火花加工液	10	0.11	0.011
14	其他危险废物	50	23.83375	0.476675
合计				0.7557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4.6.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原料仓的油类物质、切削液，电火花加工液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风险物质的泄露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2) 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 (3) 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 (5)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6)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施设备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因此，企业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7）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应细化管理流程，规范操作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物资，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8）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9）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4.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71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8%，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治理	注塑：两级活性炭及其集气装置、管道。	25
	挤出、吸塑：两级活性炭及其集气装置、管道。	30
	造粒挤出、挤出、吸塑：两级活性炭及其集气装置、管道。	35
	印刷：两级活性炭及其集气装置、管道。	25
	破碎：布袋除尘及其集气装置、管道。	6

		投料搅拌：布袋除尘集气装置。	4
		两套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集气装置、管道。	5
水污染控制		隔油+化粪池等	5
		砂滤+活性炭吸附	10
噪声污染控制		隔声降噪等措施	6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	15
环境风险控制		标示、标牌等	10
		合 计	176

##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	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50%挤出工序废气和吸塑工序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	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造粒挤出工序废气和剩余 50%挤出工序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酚类	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印刷工序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废气 (DA005)	颗粒物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DA006、DA007)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大型、中型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	

			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①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②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③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④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石油烃含量≥3%）、废电火花加工液、废渣、废油包装桶、危险废包装物、废印刷清洁品、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集尘灰、塑料边角料及不良品、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纺织品、废线圈、废 PC 膜、废包装材料、破碎沉降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①源头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其渗漏或泄漏。 ②防渗控制：油类物质等原辅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			

治措施	<p>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③渗漏、泄漏检测：采用明沟明管，管道、过水沟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③污水管网采取防泄漏相关措施；</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建设，根据最新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⑤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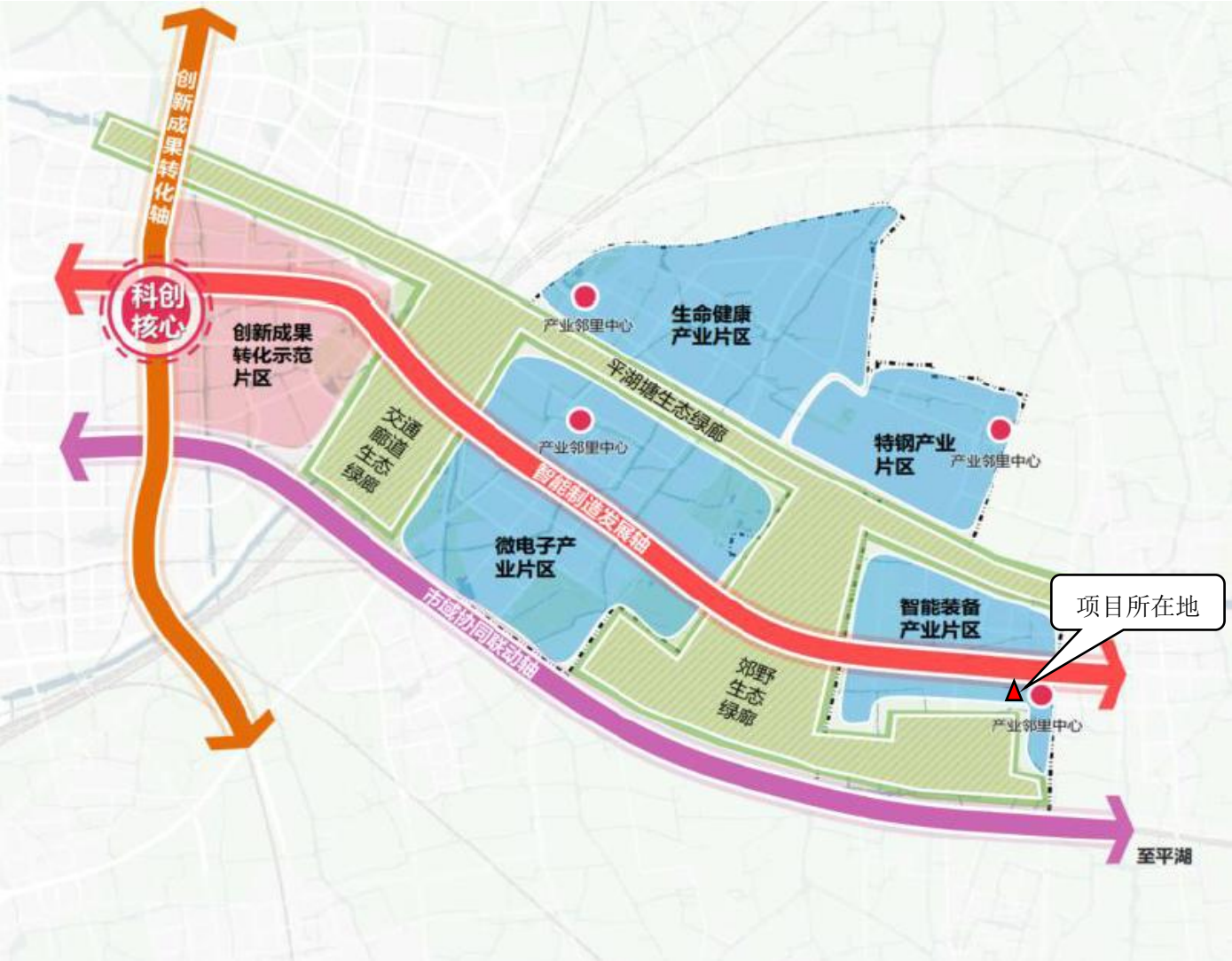
## 6 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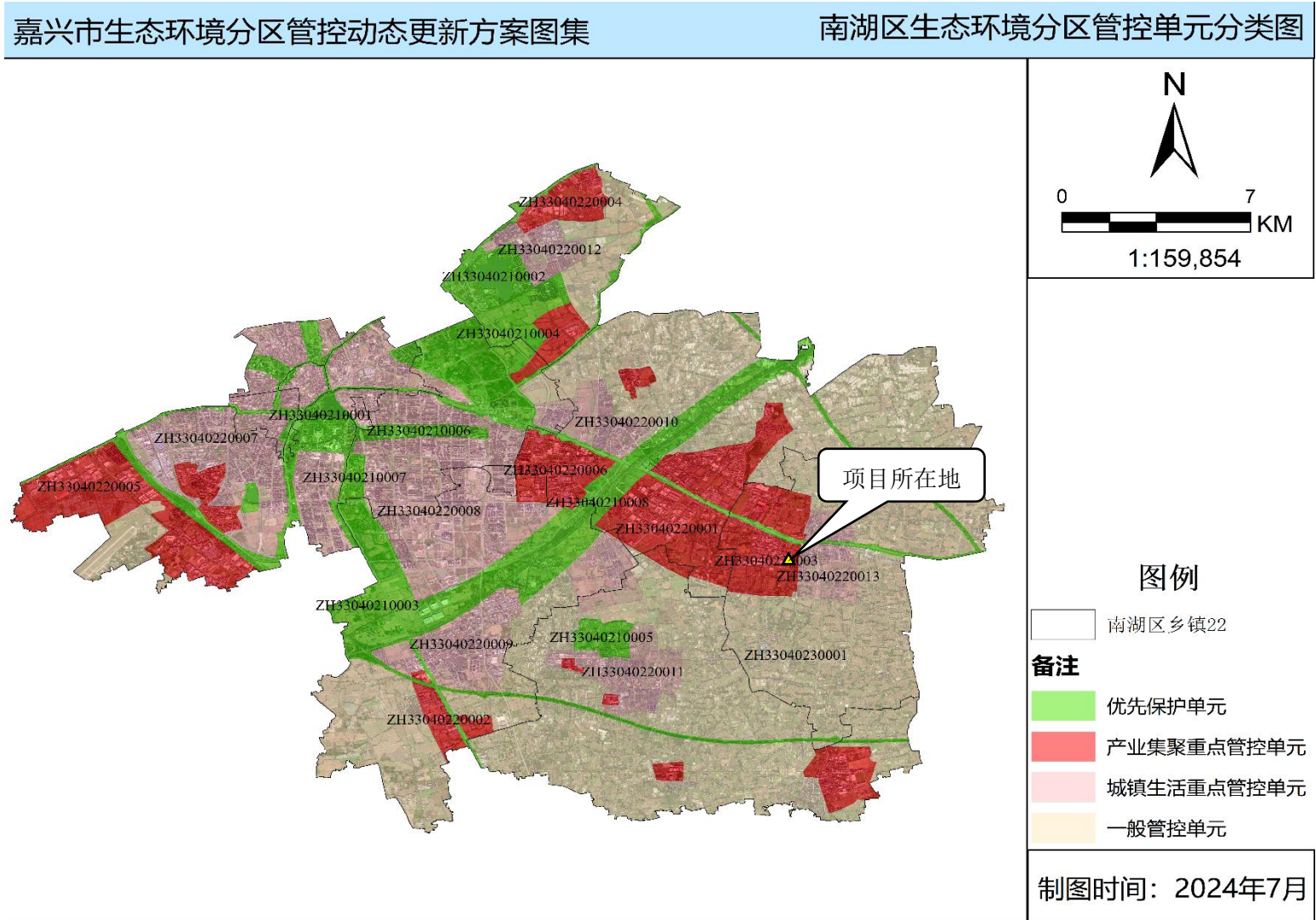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50	0.250	/	0.782	0.250	0.782	+0.532
	非甲烷总烃	2.438	2.438	/	3.094	2.438	3.094	+0.656
废水	废水量(万 吨/年)	3.0375	3.0375	/	4.032	3.0375	4.032	+0.9945
	COD <sub>Cr</sub>	1.215	1.215	/	1.613	1.215	1.613	+0.398
	NH <sub>3</sub> -N	0.061	0.061	/	0.081	0.061	0.081	+0.020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408.2	408.2	/	399.276	/	399.276	-8.924
	危险废物	8.858	8.858	/	77.265	/	77.265	+68.4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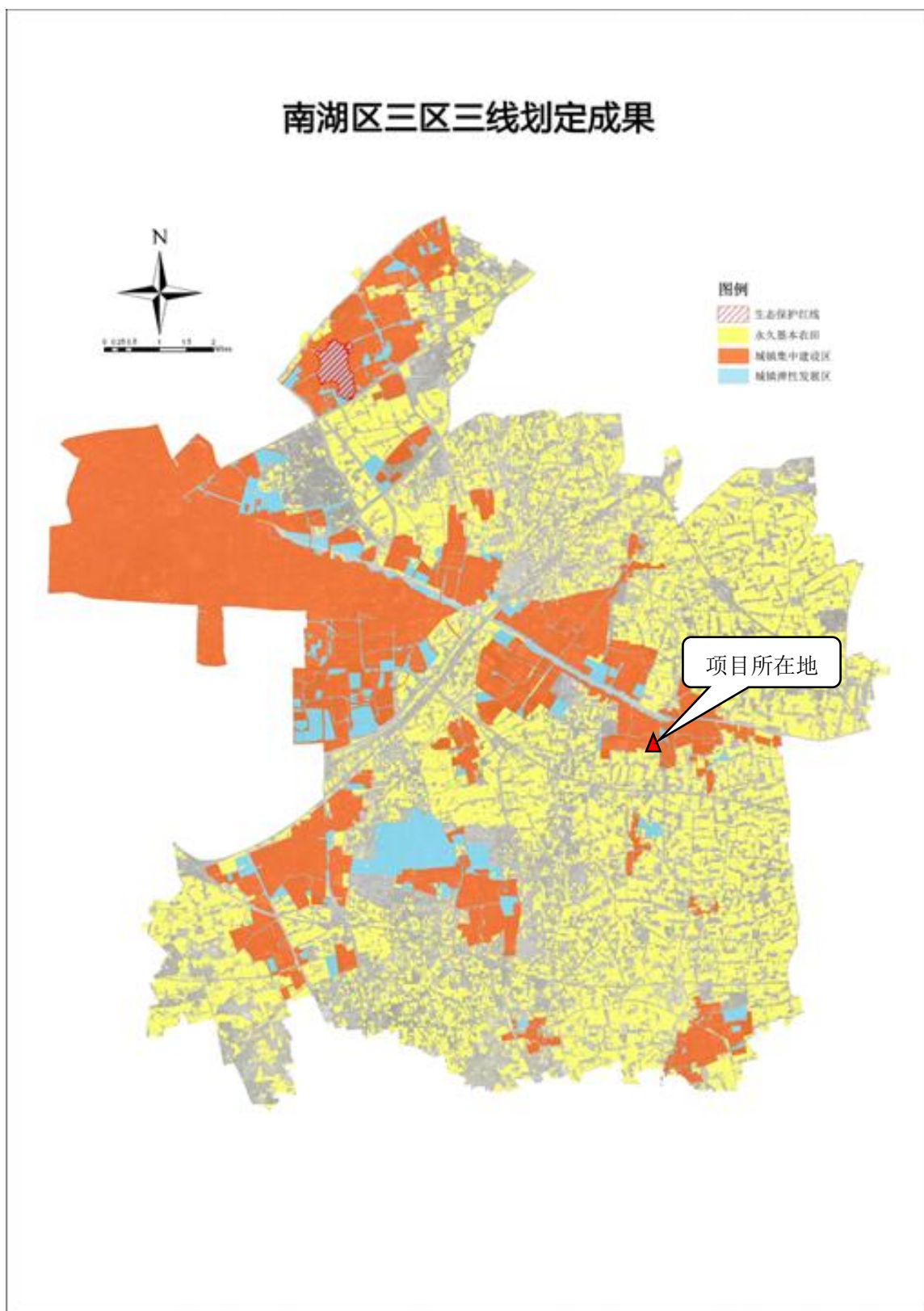
附图1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2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6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东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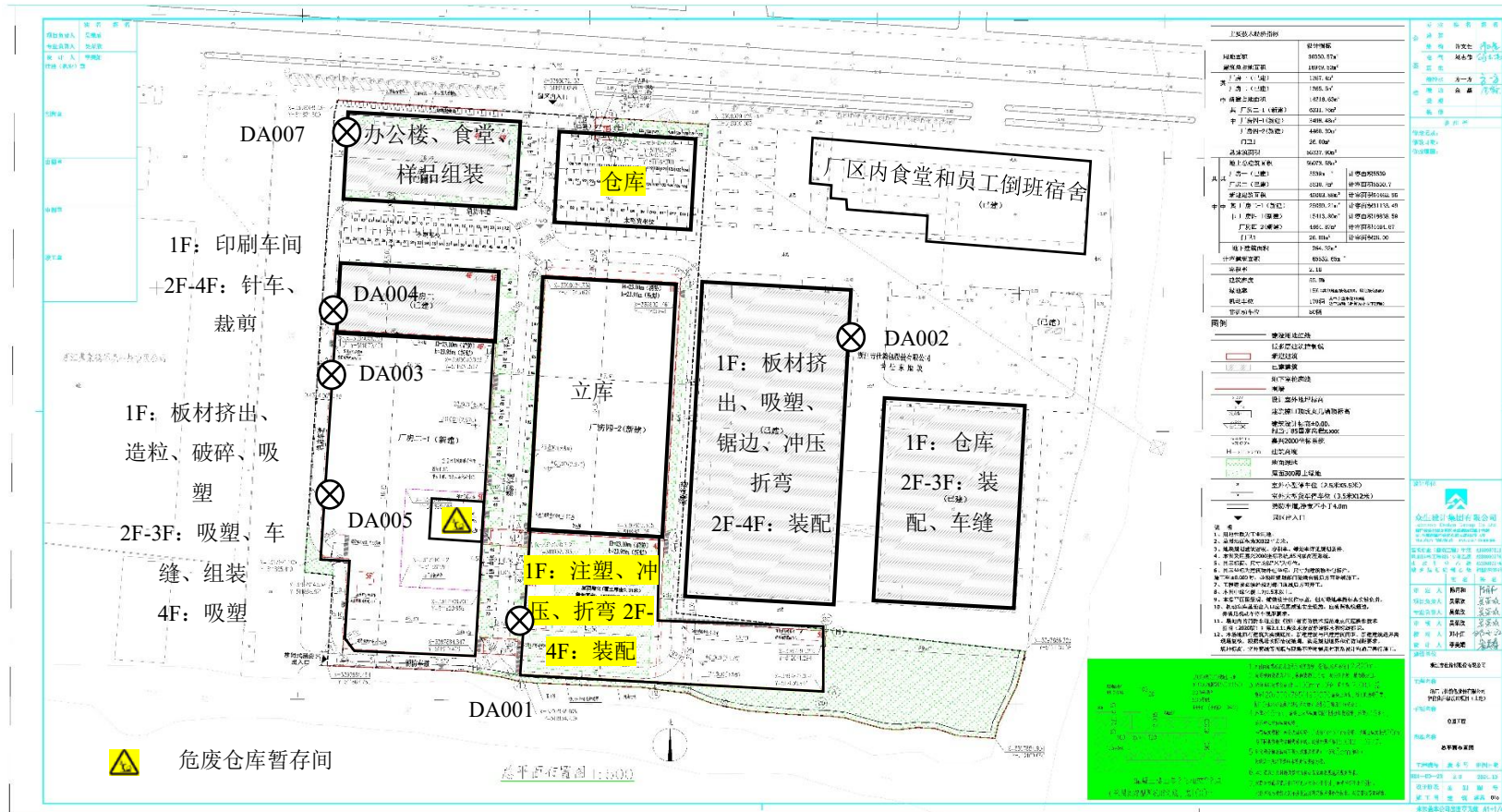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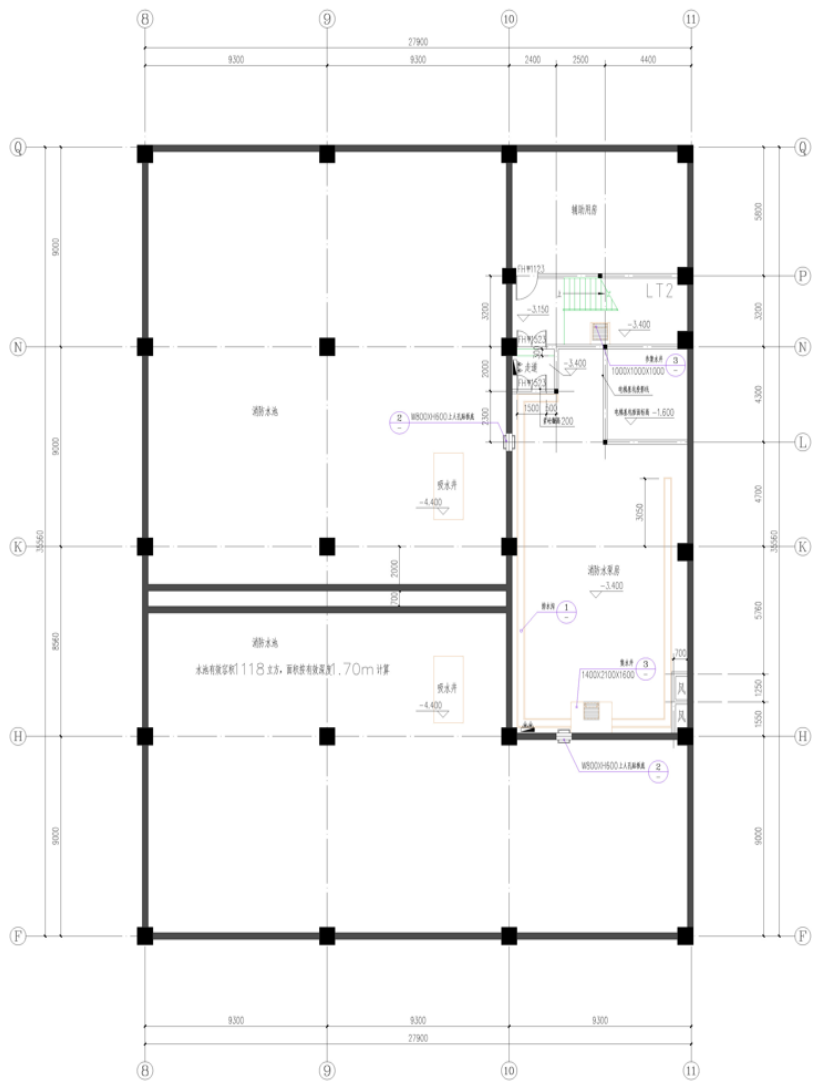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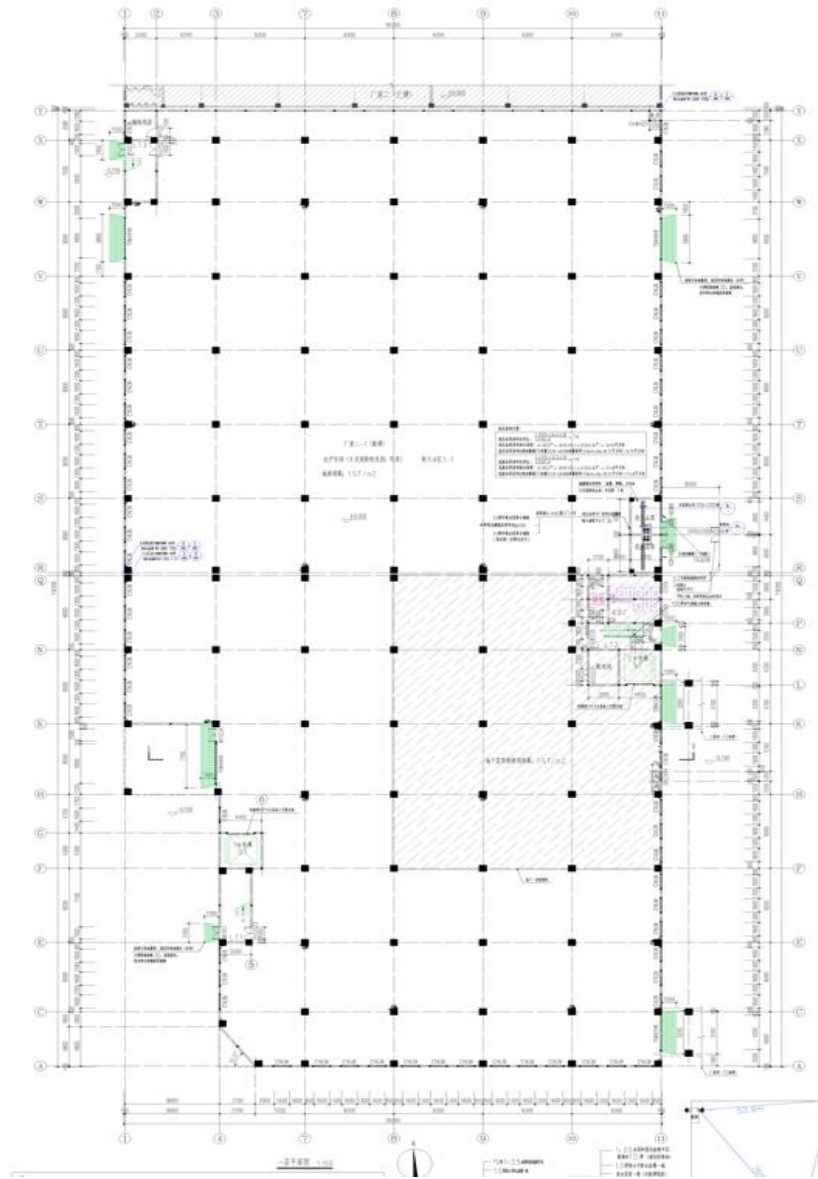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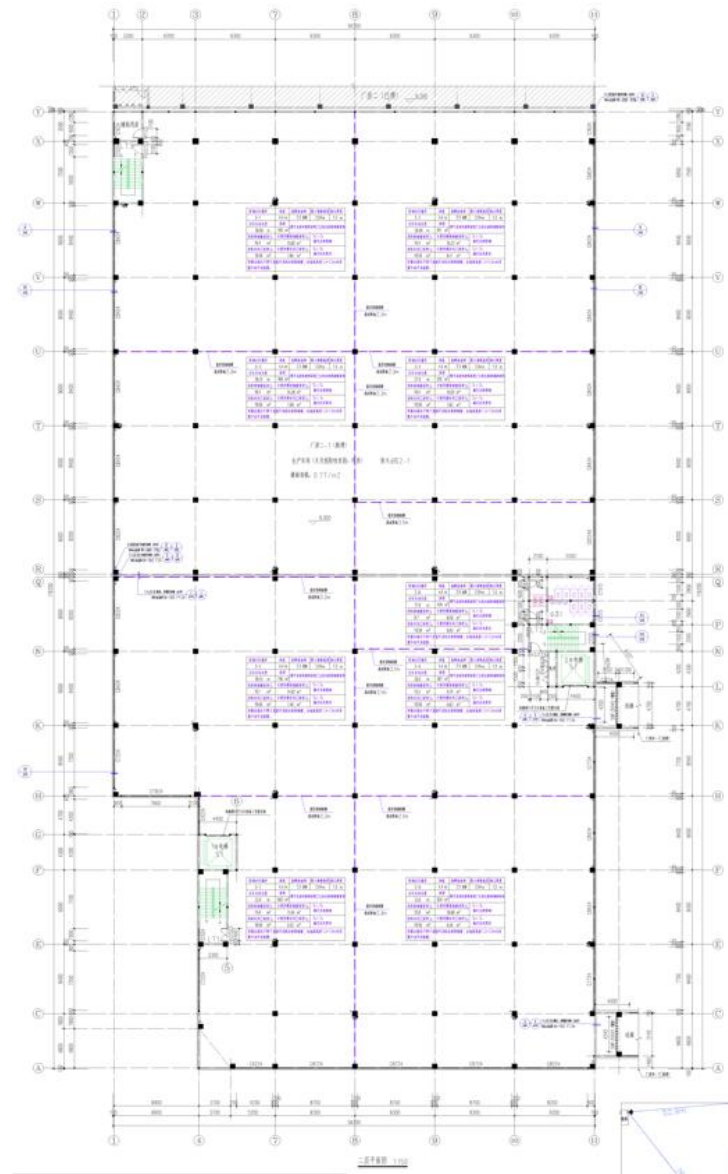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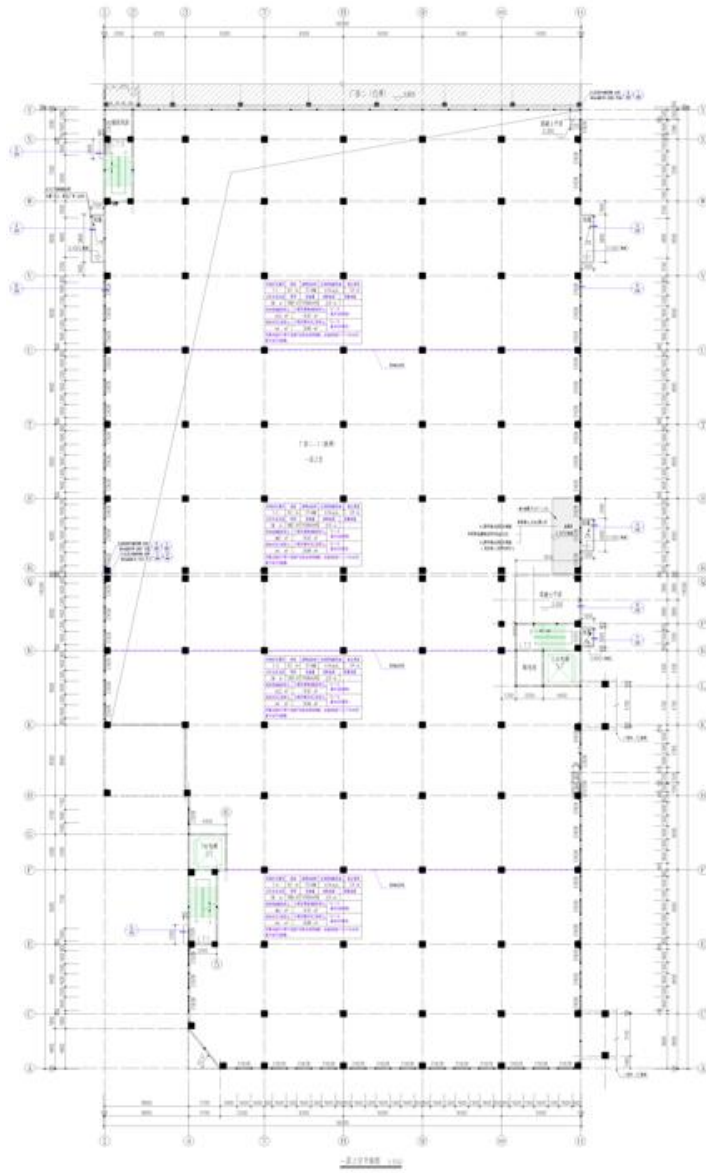
附图7 厂区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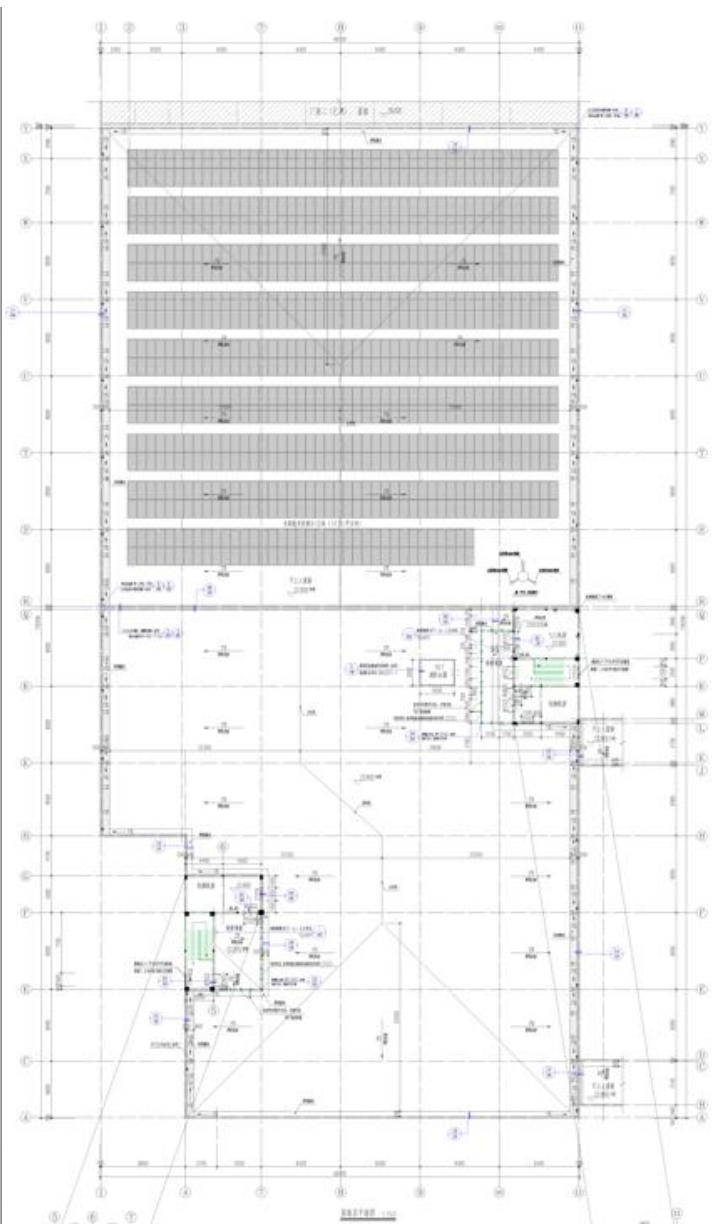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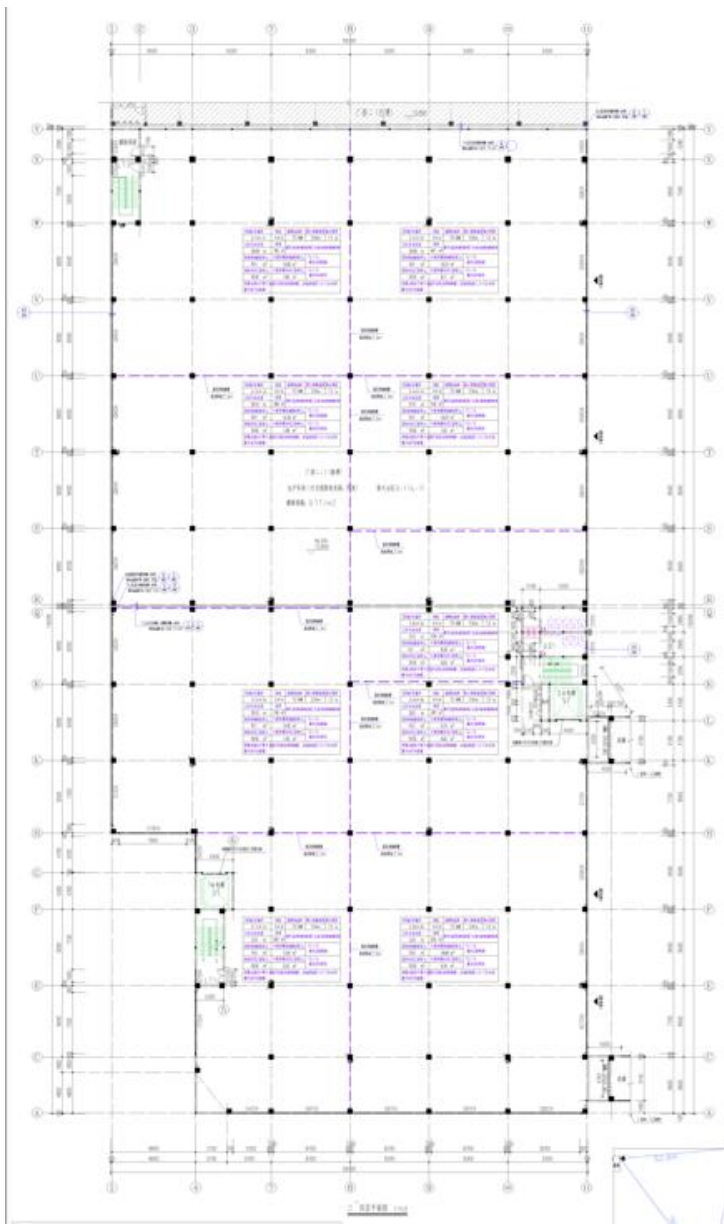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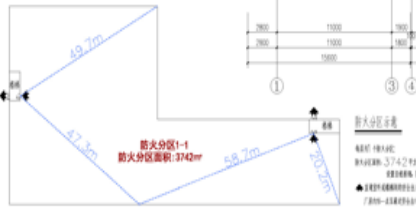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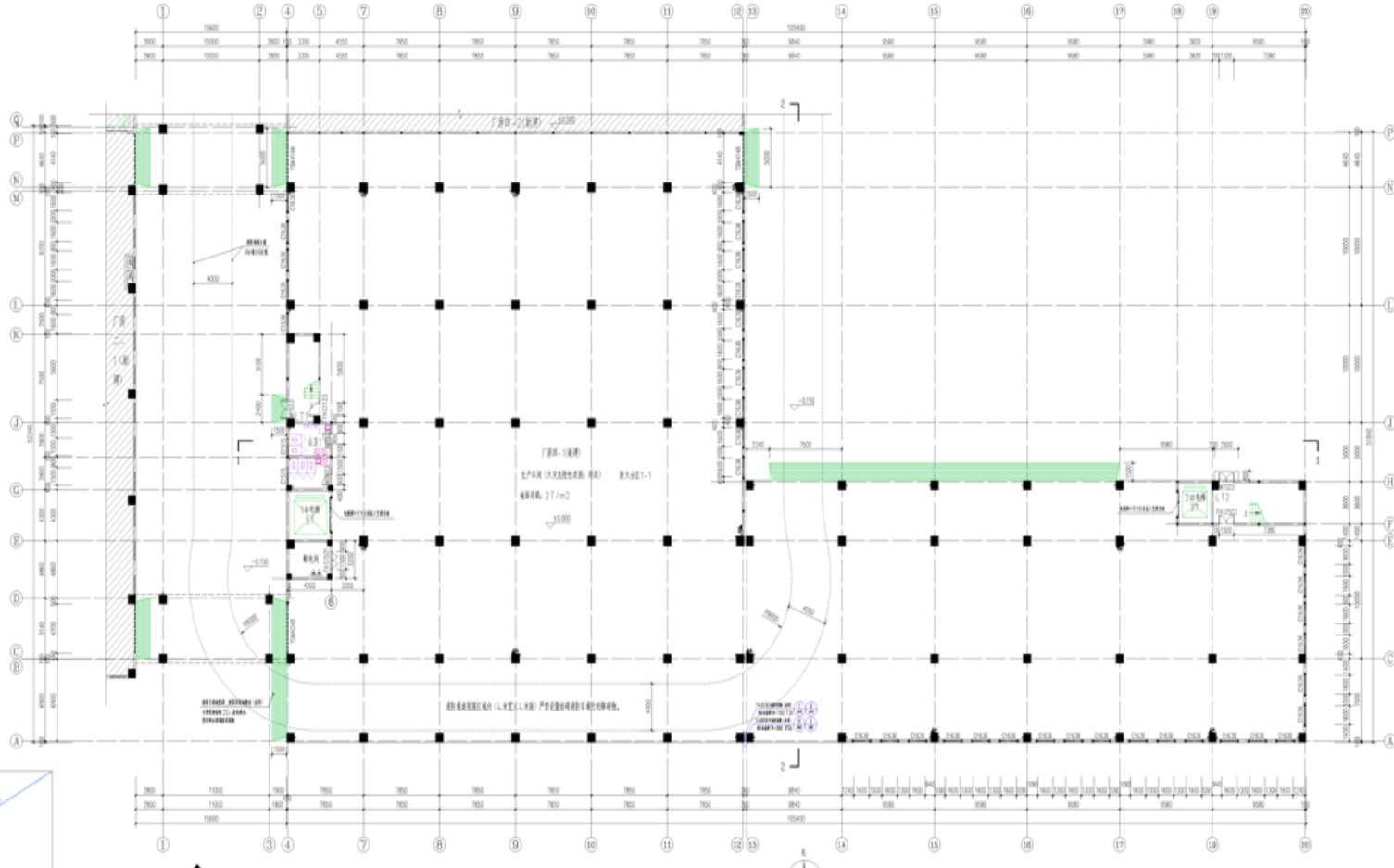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层平面图 1:100







编制人	李其刚
审核人	李其刚
专业负责人	李其刚
项目负责人	李其刚
审批人	李其刚



-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 (Building details)
  2. 本工程... (Structural details)
  3. 本工程... (Mechanical details)
  4. 本工程... (Electrical details)
  5. 本工程... (Plumbing details)
  6. 本工程... (HVAC details)
  7. 本工程... (Lighting details)
  8. 本工程... (Acoustic details)
  9. 本工程... (Security details)
  10. 本工程... (Accessibility details)
  11. 本工程... (Energy efficiency details)
  12. 本工程... (Material details)
  13. 本工程... (Finishes details)
  14. 本工程... (Furniture details)

专业	名称	备注
建筑	李其刚	
结构	李其刚	
机电	李其刚	
暖通	李其刚	
电气	李其刚	
给排水	李其刚	
消防	李其刚	

编制日期: 2024.02.15  
审核日期: 2024.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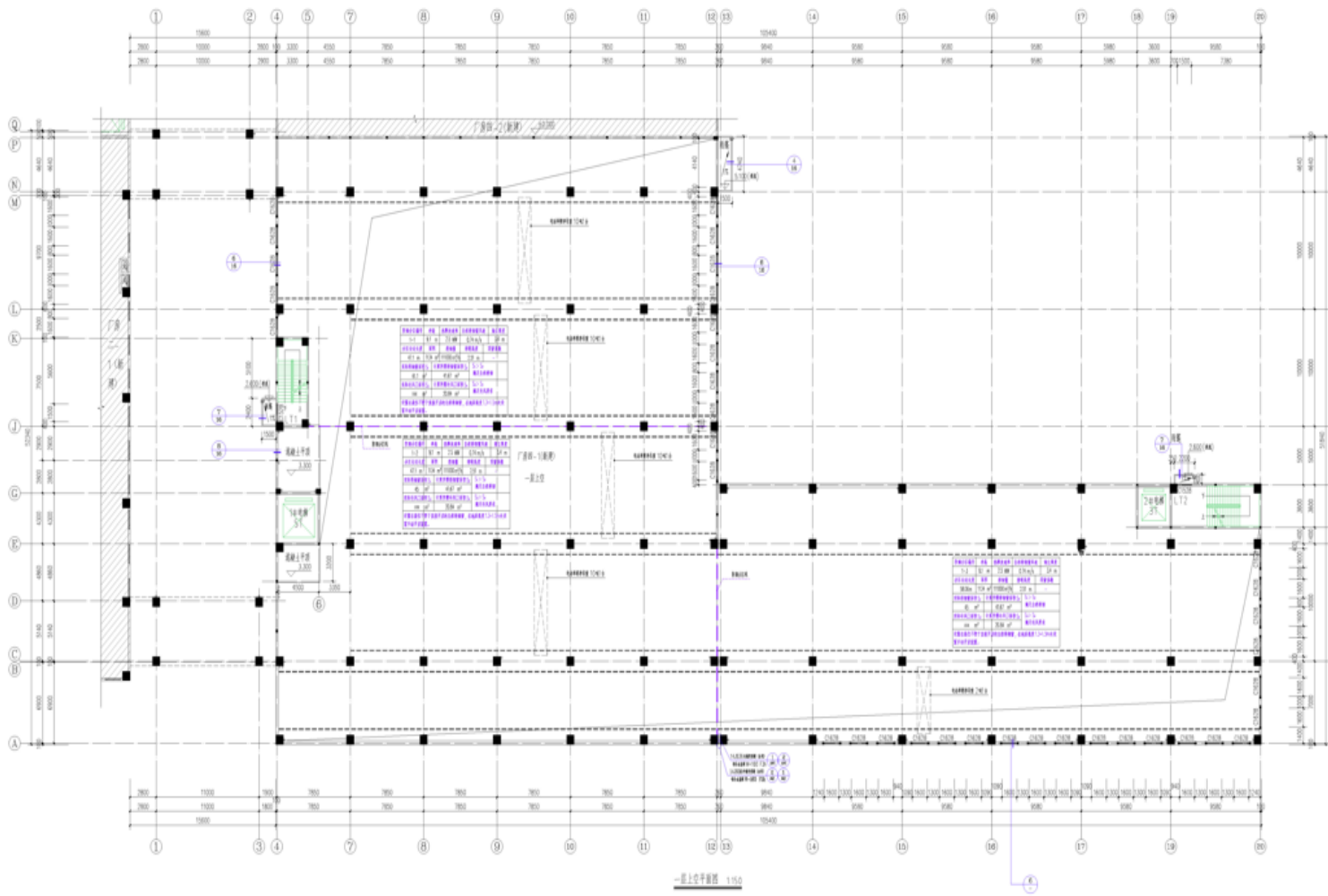
**众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an Design Group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电话: 020-88888888

项目负责人: 李其刚  
专业负责人: 李其刚  
审核人: 李其刚  
审批人: 李其刚

工程名称: 众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0000m²

编制日期: 2024.02.15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专业负责人	张华
项目负责人	赵刚
日期	2023.10.27



一层上交电梯图 1/50

- 注:
1. 窗台板下沿 90mm 预埋铁件与墙体预埋铁件焊接, 预埋铁件规格 G509-F6/LC12A (46 号镀锌铁),
  2. 窗台板与墙体预埋铁件间距 200mm C20 素混凝土, 并设置保温层,
  3. 窗台板厚度为 15mm 加气混凝土砌块,
  4.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120mm 素混凝土, 门框与 120mm 素混凝土浇筑,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2300mm, 窗台板厚度,
  5. 卫生间门框与墙体间距 50mm, 卫生间门框与墙体间距,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6.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7.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8. 卫生间门框与墙体间距,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9. 窗台板,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10.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1200mm,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11.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3-12m, 窗台板 3-6m,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及预埋铁件间距为 60.3 倍的预埋铁件, 窗台板,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及预埋铁件间距为 12.1204,
  12.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窗台板 10mm, 45mm,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及预埋铁件间距为 6m(36m),
  13.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及预埋铁件间距为 2,
  14. 窗台板,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窗台板, 窗台板与墙体间距,

专业	暖通
名称	暖通
日期	2023.10.27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专业负责人	张华
项目负责人	赵刚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专业负责人: 张华  
项目负责人: 赵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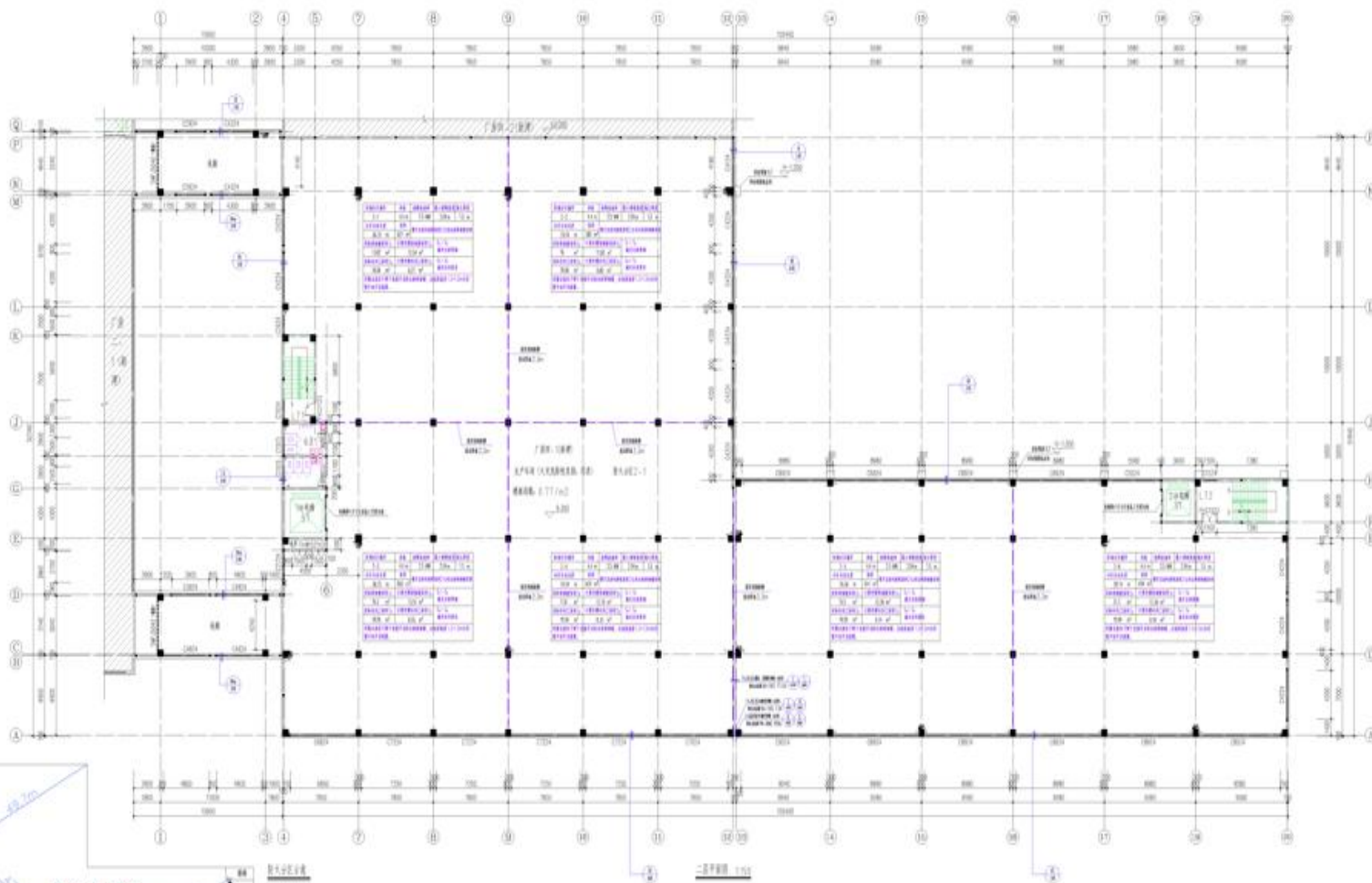
中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sheng Design Group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电话: 010-12345678

专业	暖通
名称	暖通
日期	2023.10.27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专业负责人	张华
项目负责人	赵刚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专业负责人: 张华  
项目负责人: 赵刚

专业	暖通
名称	暖通
日期	2023.10.27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专业负责人	张华
项目负责人	赵刚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专业	暖通
日期	2023.10.27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1 (3-1) (4-1)  
 防火分区面积: 3689m²

1. 本工程为...  
 2. 本工程为...  
 3. 本工程为...  
 4. 本工程为...  
 5. 本工程为...

1. 本工程为... 300mm 钢筋混凝土板, 板厚 115-120mm (L13A-14A 板厚)。
2. 本工程为... 300mm 钢筋混凝土板, 板厚 115-120mm。
3. 本工程为... 150mm 钢筋混凝土板, 板厚 115-120mm。
4. 本工程为... 120mm 钢筋混凝土板, 板厚 115-120mm。
5. 本工程为... 5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6.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7.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8.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9.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10. 本工程为... 12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11. 本工程为... 5-12m, 板厚 100-120mm, 板厚 100-120mm。
12.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13.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14.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15. 本工程为... 100mm 挤塑聚苯板 (XPS) 保温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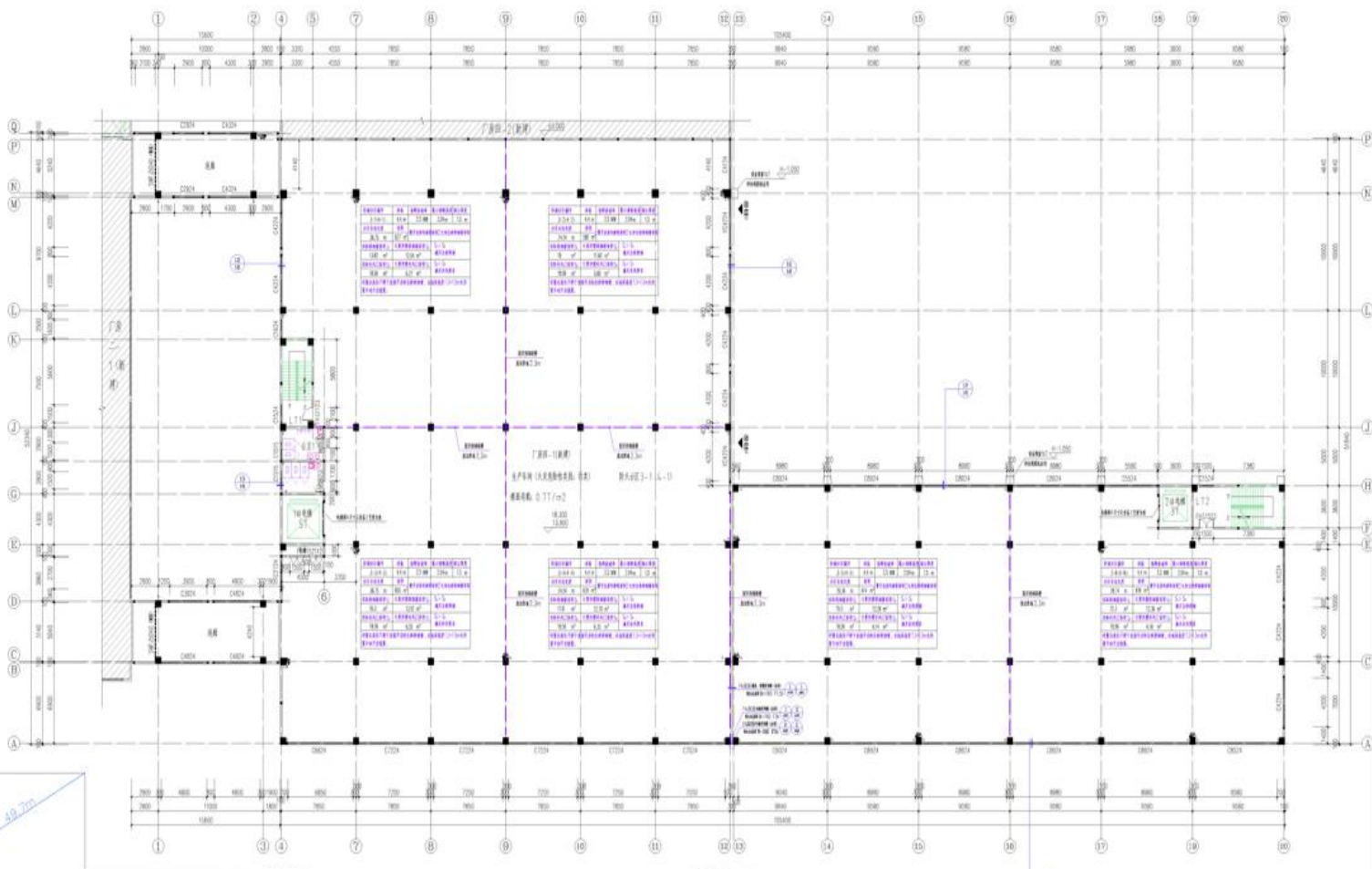
专业	暖通
日期	2023.10.27
设计人	王明
审核人	李强

暖通专业  
 暖通专业  
 暖通专业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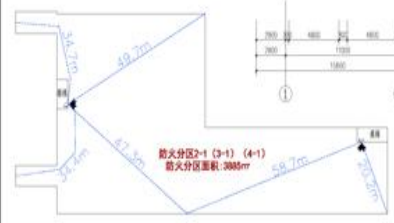
设计人	张明
审核人	李强
校对	王磊
绘图	赵宇

专业	暖通
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24.10
图名	暖通平面图
比例	1:100
备注	



- 暖通专业说明**
1. 本工程暖通系统采用集中供热、集中制冷。
  2. 采暖系统采用散热器采暖，制冷系统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3. 空调系统采用变风量（VAV）系统，新风系统采用全新风系统。
  4. 散热器采暖系统采用异程式系统，散热器采用铸铁散热器。
  5. 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采用双管制系统，风机盘管采用格力品牌。
- 暖通专业做法**
1. 散热器采暖系统：散热器安装高度距地面1.2m。
  2. 空调系统：新风系统采用100mm以上镀锌钢板，风管采用632mm圆形风管。
  3. 空调系统：风管采用1.2mm厚镀锌钢板。
  4. 空调系统：风管保温材料采用离心玻璃棉，厚度20mm。
  5. 空调系统：风管保温材料采用离心玻璃棉，厚度20mm。
  6. 空调系统：风管保温材料采用离心玻璃棉，厚度20mm。

- 备注**
1. 散热器采用DN100mm口径散热器，散热器规格为16.509-F6/C12A（轴流风机）。
  2. 新风系统采用格力品牌新风系统，200和200新风管，内径为100mm。
  3. 新风系统采用15度A风管，风管规格为150mm。
  4.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5.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6.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7.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8.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9.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10.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11.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12.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13.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14. 新风系统采用120mm口径风管，风管规格为120mm。



**防火分区说明**

防火分区1 (3-1) (4-1)  
防火分区面积: 3000m²

三 暖通平面图 1:100

**设计单位**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 Design Group Co., Ltd.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明  
**审核人** 李强  
**校对** 王磊  
**绘图** 赵宇

**设计日期** 2024.10

**工程名称**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阶段** 施工图

**工程日期** 20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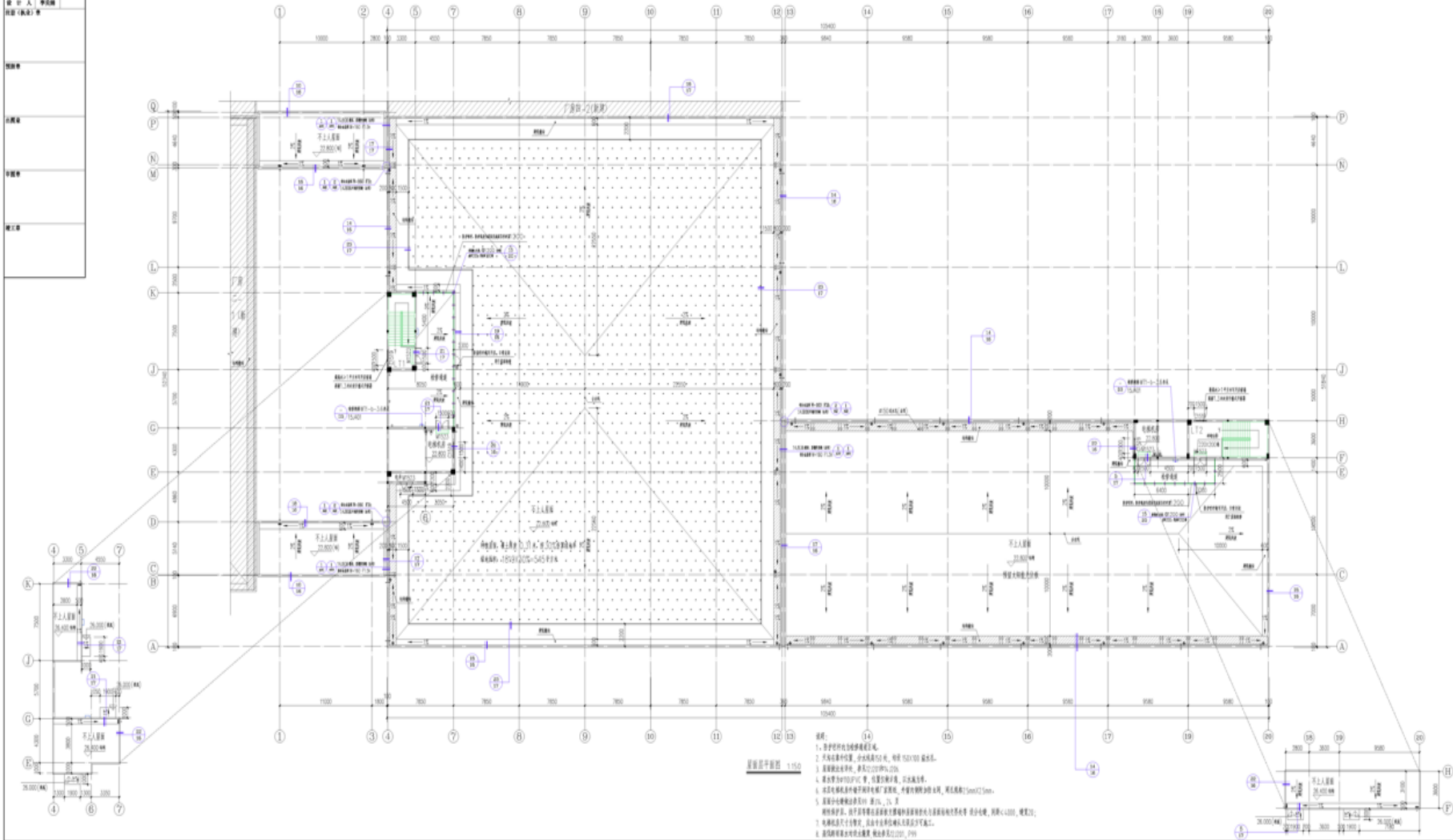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吴明俊
审核人	李国辉
设计人	李国辉
校对人	李国辉
批准人	李国辉

专业	暖通
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24.10
图名	暖通施工图
图号	暖通-01

备注:  
暖通施工图  
暖通施工图



- 说明:
1. 空调系统采用变频离心机。
  2. 冷冻水系统采用，中水系统10℃，冷却水系统12℃。
  3. 冷却水系统采用，中水系统12℃。
  4. 冷冻水系统采用，中水系统10℃。
  5. 冷却水系统采用，中水系统12℃。
  6. 冷却水系统采用，中水系统12℃。
  7. 冷却水系统采用，中水系统12℃。
  8. 冷却水系统采用，中水系统12℃。

设计单位

**众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he Design Group Co., Ltd.  
众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众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众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明俊  
审核人: 李国辉  
设计人: 李国辉  
校对人: 李国辉  
批准人: 李国辉

工程名称: 众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众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众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24.10

图名: 暖通施工图

图号: 暖通-01

比例: 1:150

日期: 2024.10



附图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1 部分原辅料 MSDS

## 附件 1-1 胶水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MSDS

WD1001 丙烯酸酯胶粘剂

### 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b>WD1001 丙烯酸酯胶粘剂</b>
企业名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雷州路 169 号
邮编:	201419
企业应急电话:	021-68918998
传真号码:	021-58383632
生效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国家应急电话:	4006267911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呼吸	
侵入途径:	皮肤
	食入
健康危害:	主要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溶血性贫血和肝、肾损害。易经皮肤吸收，饮酒后更容易引起中毒。事先服用牛奶则有解毒作用。
环境危害:	本品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份 (A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70%	80-62-6
甲基丙烯酸	0-10%	79-41-4
过氧化氢异丙苯	2-10%	80-15-9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20%	9003-56-9

组份 (B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70%	80-62-6
甲基丙烯酸	5-30%	79-41-4
丁腈橡胶	10%-20%	9003-18-3
促进剂 ETU	1-10%	96-45-7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b>吸入:</b>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b>皮肤接触:</b>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温肥皂水(勿用热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b>眼睛接触:</b>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b>食入:</b>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b>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b>	<b>急性中毒:</b> 患者口唇、指端及耳廓等部位发绀,有头昏、头晕、头痛、乏力、恶心、呕吐、手指发麻及视力模糊等症状。严重者发生心悸、胸闷、呼吸困难、精神恍惚、恶心、呕吐、抽搐,甚至休克、昏迷。出现溶血性黄疸、中毒性肝炎及肾损害。可有化学性膀胱炎,眼接触引起结膜炎。 <b>慢性中毒:</b> 主要表现为神衰弱综合症;轻度发绀、贫血和肝脾肿大。皮肤接触可引起湿疹。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b>灭火方法及灭火剂:</b>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b>特别危险性:</b>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致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b>特殊灭火方法:</b>	无
<b>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b>	建议消防员穿防火防毒服,穿消防防护靴,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做好个体防护。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b>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置和应急处置程序:</b>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切
------------------------------	--

---

	<p>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p>
<b>环境保护措施：</b>	<p>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以及水体环境。</p>
<b>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b>	<p>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p>
<b>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b>	<p>处理现场禁止一切火源。</p>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b>操作处理注意事项：</b>	<p>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灌装时应有接地装置。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如泄漏在空气中的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p>
------------------	---

---

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紧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避光保存。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最高容许浓度：**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 MAC(mg/m<sup>3</sup>)？（你确定一下）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在可能接触其蒸气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外观与性状：**

A:蓝色, B:红色液体

**黏度 (Pa·s)：**

4.00-10.00

**pH 值：**

无意义

**冰点 (F)：**

-54F

**相对密度(水=1)：**

0.99

**沸点(℃)：**

214F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46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50F

**引燃温度(℃)：**

615

**爆炸上限[% (V/V)]：**

8.2

**爆炸下限[% (V/V)]：**

1.7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本品可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和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接触空气。
聚合危害:	A 组份和 B 组份大量混合会引起产生高温和大量的热。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电梯不锈钢板与加强筋之间的粘接。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残余废弃物）:	用焚烧法或生化法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严格遵守当地废弃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要时咨询生产企业。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b>联合国危险性分类:</b>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b>包装类别:</b>	II
<b>包装方法:</b>	小开口塑料桶; 桶装
<b>海洋污染物(是/否):</b>	是
<b>运输注意事项:</b>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 22225-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9年7月16日

---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  
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70520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丙烯酸酯结构胶  
配比 A:B=1: 1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8.12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8.12-2020.08.1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装配业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昌议

审 核

陶 英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0.08.19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26404142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70520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70520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烘箱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54	2	200	g/kg

**样品/部位描述**

001 蓝色液体:棕红色液体=1:1(质量比)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装配业应用领域。
- 根据客户声明, 测试样品为蓝色液体:棕红色液体=1:1(质量比)。
- 根据客户声明, 测试样品固化条件为: 固化温度 23℃, 时间 24h。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70520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 附录

### 客户参考信息

WD1001、WD1180、WD1300、WD1681、WD1860、WD1015、WD1021、WD1020、WD1001-2、WD1001-2S、  
WD1001-3、WD1001-22、WD1004、WD1004-1、WD1008、WD1012、WD1014-1、WD1018、WD1036、  
WD1044、WD1068、WD1088、WD1090、WD1222、WD1226、WD1228-1、WD1357、WD1358

### 声明: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 附件 1-2 凹印油墨 MSDS

6738-2180

# 产品安全数据表

### 1. 产品及公司情报

产品名称: GC-FINE 系列  
公司: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开发区东部分区申港路 2450 号  
担当部门: 上海工场 品质管理部  
电话号码: 021-57684006 FAX 号码: 021-57684546

### 2. 组成、成分情报

单一产品, 混合物的区别: 混合物产品  
一般名: 凹印油墨

成分名	含有量	官报公式 NO (化审法)	CAS NO.	PRTR 法 该当物质	安全卫生法 通知对象
颜料	20-40	—	—	—	—
合成树脂	10-30	—	—	—	—
乙酸乙酯	10-30	2-726	141-78-6	—	○
乙酸丙酯	10-30	2-727	109-60-4	—	○
异丙醇	5-15	2-207	67-63-0	—	○

### 3. 危险有害性分类

#### 最重要的危险有害性

有害性: 可能对健康有害。

环境影响: 本品泄漏、废弃对环境有影响, 使用时请注意。

物理及化学的危险性: 非常易燃的液体, 有毒气体滞留时可能引起爆炸。

主要症候: 吸入本品气体浓度达一定程度时会产生呕吐、头疼、晕眩的情况。

分类名称 (分类基本是日本方式): 引火性液体, 急性毒性物质

### 4. 应急措施

#### 吸入时:

在吸入大量有毒气体时, 请尽快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场所。

呼吸不规则或停止呼吸的情况下进行人工呼吸。

不要回咽呕吐物。

接受医生的诊断。

#### 接触到皮肤时:

马上擦去附着物, 用水和肥皂洗净。不要使用溶剂和稀释剂。观察外观的变化, 如有疼痛的症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

#### 进入眼睛时:

用清水洗眼 15 分钟以上, 要完全洗净眼睛内部。尽可能早的接受专门医生的诊断。

#### 误饮时:

喝下大量的水或牛奶使误饮者呕吐，然后马上接受医生的治疗。

---

#### 5. 火灾时的措施

灭火剂：不要用水灭火，二氧化碳、泡、粉末

特定的灭火方法：

尽快除去周围可燃性的东西。

灭火人员的保护措施：

穿着适当的防护用具（耐热性的衣服等）。灭火要在上风口进行。

---

#### 6. 泄漏时的措施

对人体影响的注意事项：

作业时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防毒气口罩、围兜、防护眼镜等）。

用密封的容器回收泄漏物并移至安全的场所。

附着物和废弃物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有泄漏的地方周围要马上围圈后禁止出入。

使用受冲击也不会产生火花的材质的用具，并进行回收。

对环境影响的注意事项：

用干燥砂、土、抹布和其他不燃性物质吸收回收产品和洗净水。如大量泄漏，可在流向处围拦防止流出范围扩大。

除去方法：

产品和洗净水泄漏时用土砂等阻止其扩流、引向安全地点、尽可能回收可密封的容器里。

二次灾害的防止办法：

快速去除附近可能成为火源的物品，并准备灭火剂。

---

#### 7. 使用及保管上的注意点

使用

技术上的对策：

请在局所排气或全体排气。

周边要防止火花产生，禁止使用火种高温物。

使用完的抹布回收至未盖的金属容器里直到废弃处理。

要使用火花防止型工具。

要使用防爆型电气电机。

进行液体的移送和搅拌的装置必须要设接地线。

使用产品的地方，不放置发出高温及成为发火源的物品。

在封闭的场所作业时，要配置局所排气装置，穿着适当的作业服及保护用具。

注意事项：

为防止吸入、接触眼、皮肤，要穿着适当的防护用具。

保管

适当的保管条件：

避免高温、火气、多湿、浸入、直射日光。保管于常温的市内仓库。

远离火气、热源进行保管。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无特记事项

---

---

## 8. 防止暴露在露天的措施

### 设备对策:

使用全体或局所排气装置。

市内操作时，不能让作业者处于含有毒气体的空间或设置局所排气设备，避免让作业者处于存有有毒气体集中的空间。

### 管理浓度・许容浓度

化学物质的名称	管理浓度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ACGIH (TWA)
乙酸乙酯	400ppm	200ppm	400ppm
乙酸丙酯	200ppm	200ppm	200ppm
异丙醇	400ppm	400ppm	200ppm

### 保护用具:

#### 呼吸器用的保护用具:

要带防毒口罩。

#### 手的保护用具:

要带有机溶剂和化学药品不会浸透的手套。

#### 眼睛的保护用具:

要带保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的保护用具:

要带化学用品不会浸透的围兜。要穿不让皮肤直接暴露的长袖衣服和安全鞋。

### 适当的卫生对策:

口罩中的吸着剂要定期或根据使用频度经常进行更换。

---

##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 制品的物理及化学性质

#### 物理状态

形状: 液体

颜色: 因为要与颜料混合所以无特定颜色

气味: 芳香味

#### 物理变化的待定温度/温度范围

沸点: 77°C (乙酸乙酯)

引火点: -3°C

发火点: 427°C (乙酸乙酯)

爆发特性 爆发界限 下限: 2% (乙酸丙酯)  
上限: 12% (异丙醇)

蒸气压: 10000Pa (20°C) (乙酸乙酯)

密度: 1.0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

## 8. 防止暴露在露天的措施

### 设备对策:

使用全体或局所排气装置。

市内操作时,不能让作业者处于含有毒气体的空间或设置局所排气设备,避免让作业者处于存有有毒气体集中的空间。

### 管理浓度・许容浓度

化学物质的名称	管理浓度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ACGIH (TWA)
乙酸乙酯	400ppm	200ppm	400ppm
乙酸丙酯	200ppm	200ppm	200ppm
异丙醇	400ppm	400ppm	200ppm

### 保护用具:

#### 呼吸器用的保护用具:

要带防毒口罩。

#### 手的保护用具:

要带有机溶剂和化学药品不会浸透的手套。

#### 眼睛的保护用具:

要带保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的保护用具:

要带化学用品不会浸透的围兜。要穿不让皮肤直接暴露的长袖衣服和安全鞋。

### 适当的卫生对策:

口罩中的吸着剂要定期或根据使用频度经常进行更换。

---

## 9.物理及化学性质

### 制品的物理及化学性质

#### 物理状态

形状: 液体

颜色: 因为要与颜料混合所以无特定颜色

气味: 芳香味

#### 物理变化的特定温度/温度范围

沸点: 77℃ (乙酸乙酯)

引火点: -3℃

发火点: 427℃ (乙酸乙酯)

爆发特性 爆发界限 下限: 2% (乙酸丙酯)

上限: 12% (异丙醇)

蒸气压: 10000Pa (20℃) (乙酸乙酯)

密度: 1.0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

## 12. 环境影响情报

泄漏、废弃时可能对环境有影响，要注意。特别是不能让产品或洗净用水流入地面、河流及排水沟中。

### 乙酸乙脂的环境影响情报

残留性/分解性:

有水的话，一点点加水进行分解。

生态性:

TLm 48 鲤鱼 40ppm 以上

TLm 3 鱼虫 40ppm 以上

### 异丙醇的环境影响情报

生态性:

TLm 48 鲤鱼 13000ppm

TLm 3 鱼虫 23000ppm

---

## 13. 废弃上的注意

残余制品、容器等废弃物要委托专门的有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用来洗净容器、器械装置的洗净用水不能流入地面、及排水沟中。

由于废水处理及燃烧而产生的废弃物必须遵守各相关法律处理或委托专门的有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 14. 运输上的注意

国连分类: CLASS 3 (引火性液体)

国连号码: 1210 (印刷用油墨)

注意事项:

容器如需堆放，不得超过 3 米。不能与第一类、第六类的危险物以及高压气体混载。用货车运载规定数量以上的产品时，必须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使用与消防法危险等级 II 相适应的容器进行搬运。

---

## 15. 适应法令

有关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法律 (废扫法)

劳动安全卫生法: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第 2 种

劳动安全卫生法危险物 (引火性物)

消防法 第 4 类 第一石油类 非水容性液体 II

劳动安全卫生法: 第 57 条、表示物质

劳动安全卫生法: 第 57 条的 2、实施令第 18 条的 2 别表第 9 应该通知名称的有害物 (乙酸乙脂、乙酸丙脂、异丙醇)

---

## 16. 其他情报

### 参考资料：

-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制品安全数据表的作成指针（改订版）」
-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 ACGIH
- IARC
- ICSC
- RTECS
- 既存化学物质安全性（危险性）评估手册  
（独立行政法人 制品评价技术机盘机构）

---

\* 本「制品安全数据表」上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及情报作成的，我们还会根据新信息不断地进行修订。

作为各位使用者的责任，请务必设置安全的使用条件。

本数据表不是保证安全和品质的资料。

本「制品安全数据表」是根据日本国内法规为基础制定的。出口海外时必须遵从各国法规，使用上请注意。

# 附件 1-3 凹印油墨稀释剂 MSDS

Report Date : 10/01/2014  
修改日期 : 01/06/2011

修改的内容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根据条例 (EU) No 453/2010

###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产品编号 20-043001-00

####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的用途 印刷油墨相关产品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细信息

供应商 Wiedenbach Apparatebau GmbH  
Industriepark 312  
D-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  
T+49 (0) 7731 79911-0  
F+49 (0) 7731 79911-90  
Email: msds@wiedenbach.com

#### 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 ●●-●●●●●●

###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标号与 GHS 一致

物理化学危害性	2 易燃液体 - H225
人类健康方面	EUH066;2 眼刺激 - H319;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 单次接触 - H336
环境方面	没有分类。

分类(1999/45/EEC) Xi;R36, F;R11, R66, R67.

所有的风险术语和危险性说明见第16部分

#### 健康危害

请参考第11节更多有关对健康的危害性的资料。

#### 环境

此品含有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不良影响的物质。

#### 理化危害

其蒸气比空气重,因而蒸气会沿着地面和容器的底部进行扩散。

#### 标签要素

符合(EC) No. 1272/2008的标签



#### 警示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 防范说明

P210 请远离明火和热表面。 — 禁止吸烟。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补充的防范说明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请穿戴防护服和防护手套。
	P305+351+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3	求医/就诊。
	P501	请按当地规定弃置内容物/容器。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补充的标签信息	P264	处理后请彻底清洗受沾染的皮肤。
	P370+378	起火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或水雾灭火。
	P303+361+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受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毒物中心或医生。
	P337	如仍觉眼睛受刺激：
	P403+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EUH066	Repeated exposure may cause skin dryness or cracking.

其他危害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p>丁酮 <span style="float: right;">70-85%</span></p> <p>化学文摘登记号: 78-93-3      欧共体法规编号: 201-159-0      登记号: 01-2119457290-43-XXXX</p> <p>标号与 GHS一致      分类(67/548/EEC)</p> <p>2 易燃液体 - H225      F;R11</p> <p>EUH066      Xi;R36</p> <p>2 眼刺激 - H319      R66</p> <p>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 单次接触 - H336      R67</p>
<p>异丙醇 <span style="float: right;">5-10%</span></p> <p>化学文摘登记号: 67-63-0      欧共体法规编号: 200-661-7</p> <p>标号与 GHS一致      分类(67/548/EEC)</p> <p>2 易燃液体 - H225      F;R11</p> <p>2 眼刺激 - H319      Xi;R36</p> <p>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 单次接触 - H336      R67</p>
<p>无水乙醇 <span style="float: right;">5-10%</span></p> <p>化学文摘登记号: 64-17-5      欧共体法规编号: 200-578-6</p> <p>标号与 GHS一致      分类(67/548/EEC)</p> <p>2 易燃液体 - H225      F;R11</p>

##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醋酸异丙酯	5-10%
化学文摘登记号: 108-21-4	欧共体法规编号: 203-561-1
标号与 GHS一致	分类(67/548/EEC)
2 易燃液体 - H225	F;R11
EUH066	Xi;R36
2 眼刺激 - H319	R66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 单次接触 - H336	R67

所有的风险术语和危险性说明见第16部分

## 成分说明

此产品含有有机溶剂。

## 第4部分：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说明

## 概述

注意！应使中毒者远离热源和火源。

## 吸入：

立刻把中毒者转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若中毒者停止呼吸，应对其进行人工呼吸。使中毒者的身体保持温热，不要让其乱动，并立刻进行治疗。

## 食入

千万不能引起中毒者呕吐或给其灌任何东西喝。千万不能引起中毒者呕吐。应立刻进行治疗。

## 皮肤接触

使中毒者远离污染源。立刻用肥皂水冲洗皮肤。若感到不适，应进行治疗。

## 眼睛接触

在拨开眼皮时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需继续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立刻把伤者送去医院或眼科专家治疗。

## 主要的急性和迟发效应和症状

## 概述

根据浓度和暴露时间决定症状的严重程度。

## 吸入

其蒸气会引起头痛、疲劳、头晕和恶心等症状。

## 食入

会引起恶心、头痛、头晕和中毒。

## 皮肤接触

长期接触皮肤会产生红斑，引起皮肤刺激和皮肤干燥。

## 眼睛接触

会严重刺激眼睛。

## 医疗护理和特殊治疗的提示

虽然没有给出具体的建议和说明，但若是发生不小心接触、吸入或吞食此化学药品的情况，需进行紧急抢救；若不懂得如何处理，应立刻去医院进行治疗。

## 第5部分：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

## 灭火剂

用耐酒精的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灭火。喷水。

##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险

## 危险的燃烧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 火灾或爆炸时的特殊危险

需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静电放电。

## 具体的危险

由火焰产生。...有毒气体/蒸气/烟。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sub>2</sub>)。

##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特殊的灭火方法

要设障将流出来的水围起来,防止其排入下水道或污染水源。若发生水污染的情况,需将情况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应采用喷水方法使容器降温 and 冲散有害的蒸气。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需穿上本安全资料手册第8节所介绍的防护衣服。

环境保护措施

严禁排入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

泄漏化学品的清除方法及所用处置材料

熄灭所有的火源,防止出现火花、火苗、发热和禁止吸烟,保持通风良好。清洁人员需使用呼吸保护装置和/或防接触液体的保护装置。严禁泄漏或排放到下水道、水沟或地面。少量的溢出物。用阻燃的吸收材料收集,并装到合适的收集容器中。大量的溢出物。用蛭石或干沙吸收后,再将其丢弃在专门的垃圾收集处。若发生大量溢出,需将情况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参考其他部分

需穿上本安全资料手册第8节所介绍的防护衣服。有关影响健康及症状的详细信息请参照第11节。请参考第13节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说明。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防止泄漏,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保持通风良好,防止吸入蒸气,若空气的污染程度高于规定的标准,需使用专门的呼吸装置。在楼面和位置较低的地方会有一定浓度的药品蒸气存在。必须防止静电和火花的产生。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适合的储存条件

易燃物质-必须远离氧化剂、热源和火源。需存放在密封好的原来容器中,且应把试剂瓶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需存放在原来的容器中。

## 储存分类

易燃液体的储存。

特定用途

本产品的用途是在1节详述。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标准	PC-TWA	PC-STEL	备注
丁酮		300 mg/m <sup>3</sup>	600 mg/m <sup>3</sup>	
异丙醇		350 mg/m <sup>3</sup>	700 mg/m <sup>3</sup>	
无水乙醇			1000 ppm 1920 mg/m <sup>3</sup>	

暴露控制

## 防护装备

处理条件

采用工程控制系统来使空气污染降低到允许接触范围。需准备好洗眼的设施。

## 工程控制方法

通风良好的区域。

##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 呼吸系统防护

没有给出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但当有毒气体的总浓度超过所规定的职业人员接触标准, 必须使用呼吸保护装置。

## 手防护

需戴上防护手套以防止化学药品直接接触皮肤或发生溅射。 要注意液体药品会穿透手套, 因此需经常更换手套。

## 眼睛防护

需戴上防药品溅射的护目镜, 以防止溅射出来的药品接触到眼睛。

## 其他防护

需穿上合适的防护衣服以防止皮肤接触到化学药品。

## 卫生方面的措施

严禁在工作区域吸烟。 立刻脱掉被弄湿或被污染的衣服。 若皮肤被弄湿或被药品弄脏, 立刻用水洗干净。 需涂上合适的润手乳液以防止皮肤脱脂而开裂。 使用时不能吃东西或吸烟。 每次轮班结束时, 吃东西、吸烟和上厕所前都要洗刷干净。

## 环境暴露控制

不使用时, 保持容器的密封性。

## 第9部分：理化特性

## 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	液体
颜色	浅色。 黑色
气味	有酮的气味。 有酒味。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初沸点和沸程 (°C)	~75-85°C @ 760 mm Hg
相对密度	0.80 @ 20°C
蒸气密度 ( 空气=1 )	>1
粘度	1.00 cP @ 20°C
闪点 (°C)	-4°C CC (闭杯法) 。

## 其他信息

未确定。

##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未发生过与本产品相关的具体反应危害。

## 化学稳定性

在常温条件下稳定。

## 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无相关信息。

##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 不相容的物质

应避免使用的物质

强氧化性物质。

## 危险的分解产物

由火焰产生。 ...有毒气体/蒸气/烟。 一氧化碳 (CO)。 二氧化碳(CO<sub>2</sub>)。

##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 毒性效果信息

## 毒理学信息

无可利用的信息。

## 急性毒性 ( 经口 LD50 )

##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

未确定。

ATE ( 经皮 )

未确定。

急性毒性(吸入 LC50)

未确定。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遗传毒性- 试验管

未确定。

致癌性：

未确定。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生育

未确定。

生殖器毒性-发育

未确定。

眼睛接触

STOT - 单次暴露

无可利用的信息。

治疗情况

具体影响

无可利用的信息。

吸入性危害：

预期不会发生根据化学结构的吸入危害。

吸入：

其蒸气会引起头痛、疲劳、头晕和恶心等症状。

食入

会引起恶心、头痛、头晕和中毒。

皮肤接触

会使皮肤脱脂, 造成皮肤开裂和引起湿疹。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刺激性

危害途径

吞食。通过皮肤吸收。吸入。

病症

神经系统 会引起头晕、丧失方向知觉。会引起轻微麻醉 ( 包括疲乏、过度兴奋、头痛、恶心 )

###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 没有发现其会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毒性

LC50 96小时, 鱼, mg/l

防止排放到水生环境。

持久性和降解性

光解性

无关于此品降解性的资料。

##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生物蓄积性

无相关的生物富集资料。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迁移性

此品含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 ( VOC ) , 很容易在物质表面蒸发掉。

PBT和vPvB评估结果

未分类为按照目前欧盟标准的PBT/vPvB。

其他不良反应

未确定。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概述

其废弃物被列为特殊废弃物, 需根据当地废弃物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废弃物投放到指定的废弃物处理地点。

废弃处置方法

需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剩余的化学药品进行处理。

## 第14部分 : 运输信息

UN号

UN No. (ADR/RID/ADN)	1210
UN No. (IMDG)	1210
UN No. (ICAO)	121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正式运输名称 印刷油墨 RELATED MATERIAL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分类	3
ADR/RID/ADN 分类	3类易燃液体。
ADR标签编号	3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分类	3
ICAO 类别/项	3
危险品运输标签	

包装组

ADR/RID/ADN 包装组	II
IMDG包装组	II
ICAO 包装组	II

环境危险

危害环境类物质/海洋污染物  
否。

## 印刷油墨 ( 稀释剂 ) MK22-K1

##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航运危险品应急措施	F-E, S-D
紧急措施代码	•3YE
ADR危险化学品编号	33
管道限制代码	(D/E)

根据MARPOL73/78附录II及IBC规定的散装运输

不适用。

##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 关于物质或混合物健康、安全及环境的法律法规

## 欧盟立法

关于物质及混合分类、标记及包装的2008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及委员会的法规 ( EC)编号1272/2008, 修订及废止命令 67/548/EEC 1999/45/EC, 以及修订和修订法规(EC) No 1907/2006。

## 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产品属于管理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产品属于管理范围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 16603-1995 - 产品属于管理范围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版 - 产品成份全部都在名录中

剧毒物品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未涉及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 产品属于第三类易燃品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印刷油墨在名录中

国家废弃物名录-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危险废物属于 HW 12, 代码264-013-12 危险特性T; 产品容器属于危险废物 HW49, 代码900-041-49

## 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

未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 信息来源

Croner's: Substances Hazardous to Health. Croner's: Emergency First Aid Guide.

修改日期： 01/06/2011

## 风险术语全文

R67	吸入蒸气可引起头晕。
R36	对眼睛有刺激性
R66	经常接触可引起皮肤干裂。
R11	高度易燃。

## 危险性说明全文

EUH066	Repeated exposure may cause skin dryness or cracking.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 免责声明

本资料只适用于具体指定的物质，不适用于其与其它物质配合使用的情况或过程；本公司申明此资料是有效、准确的。

# 附件 1-4UV 油墨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 UV LED 油墨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 /					
化学品用途 (Use of the chemical) : 用于印刷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中山市创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结青路 3 号 0760-89886781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es, Phone): Zhongshan Chuangmeida Technology Co., Ltd. No. 3 Jieqing Road, Shazi Industrial Zone, Minzhong Town,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 0760-89886781 / 0760-89886782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 创美达科技 Chuangmeida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电话 (Addresses/Phone) :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结青路 3 号 No. 3 Jieqing Road, Shazi Industrial Zone, Minzhong Town,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部门 (Department) : 技术服务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4 年 6 月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3250902122C	版次 (Version)	1	文件类别 (Doc.Type)	非受控文件 (Uncontrolled file)

### 二、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中英文名称 Chinese/English Name: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AS No.	EC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材料类别 Type of material	
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di(trimethylolpropane) tetraacrylate	94108-97-1	/	41~45	丙类	
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Propoxylated Neopentyl Glycol Diacrylate	84170-74-1	/	33.5~35	丙类	
聚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Dipentaerythritolhexaacrylate	29570-58-9	/	15~16	丙类	
光敏引发剂 Photosensitive Promoter	106797-53-9	/	5.5~6	丙类	
助剂 Additive	26316-40-5	/	1~2	丙类	

###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 健康危害效应 (Hazard Warning for Health):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sleepy 呕吐 Vomit
* 环境影响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食入危害健康 It's harm for health to ingest
*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sleepy 呕吐 Vomit
物品危害分类 (Hazard Category):

####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吸入 (Inhalation): 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the suffer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以肥皂水冲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以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and then send to hospital.
*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 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cure.
最重要危害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sleepy 呕吐 Vomit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对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泡沫、粉沫灭火器 Bubble,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二氧化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Carbon dioxide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 Procedu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六、泄露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注意方法 (Personal Protection):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 避免大量食入 Avoid direct contact without any safeguard, and avoid heavy inhalation.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火、防高温 Fireproofing, high-temperature proofing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Clean up after bury with sand or soil.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ing):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Keep good aeration at working area.
储存 (Storage): 容器必须紧闭, 并处放于 0-35°C Keep container lock at the 0-35°C

####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手部防护 (Band Protection) : 戴手套 Wear glove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 戴防护面具 Wear defend-mask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 穿防护衣 Wear exposure suit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s)	液体 Liquid	形状 (Form)	浆状流体 Pulp fluid
颜色 (Color)	透明微白色 Transparent whitish	气味 (Odor)	轻微气味 Mild smell
PH 值 (PH value)	6.9~7.0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160—170℃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180℃	闪火点 (Flash Point) :	95℃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杯■ (Open Cup) 闭杯□ (Close Cup)
自燃温度 (Spontaneous)	----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0.98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0.2%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密封保质期一年 Sealed shelf life one year.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 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 无 None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 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Direct contact skin is harm for health.
致敏感性 (Sensitive) :
慢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 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Long-term ingest is harm for health.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To be handled by a professional company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
国内运送编号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 参考丙类运输要求 Reference to Class C transport requirements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 (Apply Regulation) :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 Q/ZYYM01-2002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744601

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第1页, 共4页

客户名称: 中山市创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结青路3号

样品名称: UV LED 油墨涂料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 网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15396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5月22日 ~ 2024年05月2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mailto:CN_Doccheck@sgs.com)

SGS-CTE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of SGS-CTE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aboratory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744601

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第2页, 共4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107446-0001.C001	灰白色液体

#### 备注:

- 1 mg/kg = 1 ppm = 0.0001%
- MDL= 方法检测限
- ND = 未检出 (< MDL)
-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	0.1	0.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mailto:CN_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744601

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第3页, 共4页

附件:

AUV, BUV, CUV, DUV, GUV, HUV, JUV, KUV, LEX, SA, UV, UVD, UV10, UVF, UVN, UVR, UVT, BL, TJ, WA, WB, WT, WX-02, 03, 04, 05, 06, 11, 12, 14, 24, 32, 40, 52, 42, 45, 46, 011, 012, 015, 016, 017, 018, 019, 021, 022, 081, 082, 085, 086, 100, 101, 102, 103, 105, 110, 112, 120, 130, 131, 133, 135, 136, 137, 138, 139, 150, 160, 161, 162, 163, 167, 168, 169, 170, 180, 200, 201, 203, 210, 220, 230, 231, 232, 233, 260, 270, 280, 300, 301, 302, 305,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5, 316, 320, 330, 331, 332, 335, 336, 338, 350, 352, 360, 400, 403, 408, 410, 412, 415, 416, 501, 502, 512, 515, 516, 560, 570, 580, 601, 603, 610, 611, 701, 710, 711, 712, 801, 810, 811, 812, 901, 0112, 2100, 2101, 3009, 3101, 3100, 3200, 3300, 3400, 4100, 4200, 4300, 7600, 9012, 9013, 9014, 9015, 15061, 15062, 0113, 0115, 0116, 0117, 0118, 0119, 0122, 0132, 081C, 230A, 2100A, 3100A, A1, A2, A3, A5, A6, A7, A8, 色墨, 光油, 哑油, 水晶, 磨砂, 皱纹, 雪花, 皮纹, 折光, 发泡, 夜光, 纸张光油, 耐黄变光油, 贴花光油, 凸字光油, 冷烫光油, 吸水纸光油, 防渗透光油, 加粉光油, 洒粉光油, 植绒光油, 免打底光油, 去粘剂, 哑光浆, 撒淡剂, 增强剂, 调墨油, 调金油, 稀释剂, 逆向底油, 逆向面油, 导膜油, 涂布油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检测实验室

No. 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附件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南湖区委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1-330402-89-02-972114					
	项目名称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					
	主项目代码	2410-330402-89-02-272456					
	主项目名称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详细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1.1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4022024B000399	
	总用地面积（亩）	77.33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7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9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分两部分推进，一是总投资42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190万元，新增用地11.15亩，新建生产厂房，并投入相应的设施设备、硬件、软件等，布局智能化生产车间；二是总投资57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710万元，在现有地块内（总面积34.32亩）实施全厂智能化提升改造，拆除旧厂房8512平方米，并新建二、三、四、五号厂房，新建总建筑面积约6.78万平方米，建成后总面积达到7.9万平方米，通过扩容与技改新增注塑机、挤出生产线、造粒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激光雕刻机、铝棒挤出机、智慧仓储系统、MES系统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实现生产线更新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产后，预计全厂可实现年产值约6.2亿元，年缴纳税收2616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林爱忠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0573666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718.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8.0000	0.0000	2718.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718.0000	0.0000	2718.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2693882375P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2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箱包、五金配件、塑料零件的制造、加工;塑料板材的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的回收;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爱忠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80573666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3 项目聚碳酸酯树脂不含卤素烃证明文件

CHIMEI

a step up

据我们所知，我公司 CHIMEI 公司特此证明以下所列树脂（以下简称“产品”）是我公司直接生产的

奇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77020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298 號  
+886-6-298-3000  
www.chimeiplastic.com

CHIMEI CORPORATION  
No. 298, Sec. 1, Zhongzheng Rd., Bende Dist., Tainan City 77020, Taiwan

Data issued: June 9, 2023  
Valid period: 12 months

Bulletin

We, CHIMEI CORPORATION,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resins listed below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products") as directly manufactured by us

WONDERLITE® PC PC-108U, PC-110(U), PC-110L, PC-110V, PC-115(U), PC-115L, PC-115P, PC-115P F01, PC-115P F17111C1, PC-122(U), PC-145K, PC-145K F01, PC-175

WONDERLOY® PC Alloy PC-330, PC-345, PC-365, PC-385, PC-860

符合不故意添加以下化学品的要求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 that no chemicals as following are intentionally added.

- |   |  |
|---|--|
| 1. Halogen (Br, I) and its compounds  | 28. Triclosan  |
| 2. Halogen (Cl)   | 29. Nickel   |
| 3. PBDE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 30. PAHs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
| 4. PBB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 31. REACH Candidate List of SVHC   |
| 5. Ozone Depleting Chemicals (CFCs & HCFCs)   | 32. Radioactive Substances   |
| 6. Chlorinated Paraffin (C10-C13)   | 33. Natural Latex  |
| 7. Polyvinyl Chloride (PVC)   | 34. Dioxins and furans   |
| 8. Mercury (Hg) and its compounds   | 35. Primary aromatic amines (PAA)  |
| 9. Lead (Pb) and its compounds  | 36. Perchlorate  |
| 10. Cadmium (Cd) and its compounds  | 37. Hexachlorobenzene  |
| 11. Chromium (Cr) and its compounds   | 38. Mirex  |
| 12. Arsenic (As) and its compounds  | 39. Specified amine compounds  |
| 13. Antimony (Sb) and its compounds   | 40. Benzene  |
| 14. Selenium (Se) and its compounds   | 41. Benzenamine, N-phenyl-, Reaction Products with Styrene and 2,4,4-Trimethylpentene (BNST) |
| 15. Barium (Ba) and its compounds   | 42. Polyamide  |
| 16. Beryllium (Be) and its compounds  | 43. PVDC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
| 17. Bismuth (Bi) and its compounds  | 44. ESBO (Expoxidized soybean oil)   |
| 18. Organic tin compounds (TBT, TPT, DOT, DBT...etc)  | 45. Formamide  |
| 19.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and Terphenyls (PCTs) and Napthalenes (PCNs)   | 46. Hexabromocyclododecane (HBCDD)   |
| 20. Poly naphthalenes   | 47. Red phosphorus   |
| 21. Azo colorants (according to REACH-ANNEX-XVII-APPENDIX B)  | 48. Aniline - formaldehyde polycondensate  |
| 22. Asbestos  | 49. Chlorobenzene  |
| 23. Phthalates  | 50. 4,4'-Sulfonyldiphenol (BPS)  |
| 24. APEO: Including Alkylphenol(AP), Octylphenol(OP), Nonylphenol(NP), Octylphenol ethoxylates(OPE), Nonylphenol ethoxylates(NPE) | 51. Cobalt   |
|   | 52. PIP (3:1) (phenol, isopropylated phosphate 3:1)  |
|   | 53. DecaBDE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
|   | 54. 2,4,6-TTBP (2,4,6-Tris(tert-butyl)phenol)  |
|   | 55. HCBd (hexachlorobutadiene)   |

卤素氯

The above statement is based on our current level of knowledge and covers the above products directly manufactured and supplied by CHIMEI CORPORATION at the date of issue. CHIMEI CORPORATION makes no warranties,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and assumes no lia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use of above informa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CHIMEI CORPORATION shall in no event be held obligated or liable for any claims due to or arising from (i) any customer provided, consigned, materials and/or part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or adopted in the products; (ii) any combination of the products with material not provided or authorized by our company; (iii) any modifications to the products which are made or directed by customer; (iv) our compli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instructions, and/or designs provided by customer; (v) any anti-trust, unfair competition and/or other unlawful actions effected by customer; or (vi) any defects, infringement, breach and/or violation which are arising out of customer's faults or otherwise not solely and directly attributable to CHIMEI CORPORATION. In no event will CHIMEI CORPORATION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special, exemplary, punitive,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lost profits)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ether arising out of the purchase, shipment, unloading, handling, or use of any product or otherwise.

附件4 现有项目批文、验收文件及登记回执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通知书

南环备案〔2011〕41号

<b>建设单位</b>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林爱忠
<b>项目名称</b>	后评价项目	<b>所属行业</b>	金属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b>项目地址</b>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	<b>联系电话</b>	18805736669
<b>项目内容及规模</b>	<p>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年产各类箱包90万只（项目型材表面处理工序均外协加工）建设项目于2009年11月由我局批复（南环函〔2009〕215号）。随着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发展，该公司对生产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变化内容为：</p> <p>企业增加了前处理和喷塑处理工序，增加了PC膜印刷，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造粒再挤塑。</p>		
<b>备案审查意见</b>	<p>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南发备〔2009〕114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结论。</p> <p>二、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p>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异丙醇、丁酮和乙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相关规定。臭气强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除挤塑、注塑、吸塑工序外，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嘉政发〔2010〕67号文件，遵循集中处置、就近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结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610t/a，CODcr0.313t/a，NH<sub>3</sub>-N0.0653t/a。排污权指标按《嘉兴市南湖区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南政发〔2007〕71号)规定，经交易后才能使用。

6、根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南环竣备〔2016〕151号

项目名称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玲珑

联系人 林玲珑

联系电话 18858333737

邮政编码 314005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各类箱包 100 万只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ABS 塑料粒子 5000 吨/年 铝型材 200 吨/年 不锈钢 200 吨/年 布料 150 万米/年 灰纸板 10 万张/年 PC 膜 300 吨/年 油墨 8.0 吨/年 无水乙醇 0.1 吨/年 脱脂剂 5.0 吨/年 塑粉 20 吨/年 拉杆 100 万付/年 轮子 200 万只/年 手把 200 万只/年 号码锁 30 万组/年 边锁 100 万对/年		
是否涉及生态敏感区域	否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后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备案[2011]41 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环评中介机构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无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无备案	无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11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0.1		



##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 注
竣工 备案 文件 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4	
	污水入网许可证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环评有要求的)	0	
建设单 位承诺	<p>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i>林治尧</i> 年 月 日</p>		
属地街 道办事 处意见	<p>同意 (公章) <i>陈国海</i> 年 月 日</p>		
<p>备案意见:</p> <p>根据嘉环发[2016]29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6]38号《嘉兴市环保局2014年12月31日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办法》的文件精神,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盖公章),区环保局持二份,属地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19）14号

---

## 关于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75万只PC拉杆箱、50万只PP拉杆箱、 36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只PC拉杆箱、50万只PP拉杆箱、36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只PC拉杆箱、50万只PP拉杆箱、36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718 万元实施技改，新增吸塑机、注塑机、四柱液压机、激光切割机、自动化流水线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年产 PC 拉杆箱 75 万只、PP 拉杆箱 50 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 36 万只。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粉碎工序独立成间。挤塑、注塑、吸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30375t/a，CODcr1.519t/a，NH<sub>3</sub>-N0.152t/a，颗粒物 0.25t/a，VOCs2.43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

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新丰镇人民政府、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

项目代码：2018-330402-33-03-085650-000

##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只 PC 拉杆箱、 50 万只 PP 拉杆箱、36 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只 PC 拉杆箱、50 万只 PP 拉杆箱、36 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并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嘉（南）环建（2019）14 号。

####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 2019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实际总投资 271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主要从事专业生产各类箱包的生产及销售，根据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可实现新增年产 PC 拉杆箱 75 万只/年、PP 拉杆箱 50 万只/年、铝镁合金拉杆箱 36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采用了必要的减震、隔振措施。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只 PC 拉杆箱、50 万只 PP 拉杆箱、36 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位于 2019 年 5 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于 2019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目前该工程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组织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进行了现场验收会，经现场检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状况处理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会提出的意见进行的工作结果：

3.1 公司加强了厂区内一般废物包装、厂内转移和暂存管理；

3.2 公司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标识，各环保治理设施由专人管理，做好运行台账，提高废气捕集效率，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验收签到单

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只 PC 拉杆箱、50 万只 PP 拉杆箱、  
36 万只铝镁合金拉杆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中平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397844
孙德水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802898444
王中平	嘉兴利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750735991
王中平	浙江立信检测有限公司	/	1660572602
王中平	浙江立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	1395397441
王中平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人资	1836889676
王中平	嘉兴利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6073260

2020年6月2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693882375P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185号1幢、2幢、3幢、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9388237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5 噪声检测报告

(H) 报告编号: HJ241620

第 1 页 共 4 页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162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编制人 曹慧慧  
Compiled by  
审核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12-30  
Report date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院  
教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12-27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现场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14:04~14:34)	夜间 (22:13~22:45)
1#	夏家小区	2024-12-27	49	47
2#	陆家浜居民点		49	42



## 附件6 污水入网办理、安全风险辨识、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一、污水入网办理承诺书

项目注塑、挤出、吸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反冲洗水经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于造粒挤出工序冷却水补充；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可满足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中“实行总量控制法人承诺”，我公司将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污水入网办理。特此承诺。

### 二、安全风险辨识承诺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使用的无水乙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投入使用前，我公司将根据《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贮存场所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嘉应急[2022]55号），严格落实危化品的贮存、使用要求，加强员工管理。

我公司将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进行危化品安全风险辨识。特此承诺。

### 三、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代码见下表：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	T, I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68	研磨、线切割、机加工等	T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石油烃含量≥3%)	HW09	900-006-09	1	研磨、线切割、机加工等	T
4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7-09	0.11	线切割	T
5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HW09	900-007-09	0.5	线切割	T
6	废电火花加工液	HW09	900-007-09	0.11	电火花、电脉冲加工	T
7	废渣	HW09	900-007-09	0.5	电火花、电脉冲加工	T
8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4	油类包装	T, I
9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6	印刷工序、机械加工、线切割、打标工	T/In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特性
					序、特殊包装箱组装等	
10	废印刷清洁品	HW49	900-041-49	1	印刷工序	T/In
11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1	印刷工序	T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202	注塑、挤塑、吸塑、造粒挤出、印刷工序	T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冷却水处理	T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中“实行污染去向法人承诺”，我公司将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前不投产。特此承诺。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185 号。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前，对《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污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吸塑、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环保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公司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同时本环评的工程分析及预测计算均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完成的，如在今后具体建设和实际运营中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会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贵局进行申报（以本报告工程内容为基准）。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出资人属法人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属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建设单位：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建设规模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续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履行环保承诺书中的相关事项。若违反承诺，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当地政府的管理措施。

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关于浙江吉仕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选址符合性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位于我镇工业集聚点内，选址符合我镇总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请建设单位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及承诺事项。

特此说明！

经办人（签字）：

（盖章）新丰镇

年 月 日